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基線研究報告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殘疾課題研究小組成員

首席研究員	石翠華教授 (Prof. Veronica PEARSON)
研究項目總監	黃錦賓女士
研究小組成員	許嬋嬌女士 葉燕心女士 盧吳美娟女士
研究主任	喻慧敏女士
統計員	葉紹康先生
研究助理	林玉蘭女士 馮藹文女士
學生研究員	蔡潔心小姐 范雪妍小姐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概論	9
1.1 研究背景.....	9
1.2 報告內容的編排.....	9
1.3 研究目的.....	9
1.4 文獻回顧.....	10
第二章：研究方法	12
2.1 問卷設計.....	12
2.2 制定量表.....	12
2.3 以生活處境作研究.....	13
2.4 形容詞.....	13
2.5 比較組.....	14
2.6 樣本架構.....	14
2.7 研究的安排及程序.....	15
第三章：結果	19
3.1 被訪者概覽.....	19
3.2 態度量表的心理測量性質(PSYCHOMETRIC PROPERTIES)及架構	19
3.3 態度次量表的數值：基線(BASELINE)及變化(VARIATION)	20
3.4 對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23
3.5 對殘疾人士的描述.....	26
3.6 與殘疾人士有社交接觸及參與教育項目的影響.....	28
第四章: 討論及建議	32
4.1 討論.....	32
4.2 建議.....	36
4.3 未來展望.....	38
參考文獻.....	39

摘要

研究背景

二零零零年四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一項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態度的基線研究。研究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確立現階段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接納/認知程度，作為將來比較之用。研究的較宏觀及最終目標，是評估在推動學生的平等觀念方面，各個項目的成效。期望研究結果可以為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及數據，讓他們可以不論對象的性別、社會背景及有否殘疾，都能有效地推行共融及平等的工作策略。

研究目的

- a 探討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接納及認知)。
- b 就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釐訂一個或一組客觀的指數，以便將來作比較之用。
- c 審視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與下列因素的關係：
 - i 個人背景及經濟特徵，
 - ii 與殘疾人士交往的經驗，及
 - iii 曾否接觸過專為促進殘疾人士平等機會觀念而舉辦的活動(例如：「街坊小子」、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或其他由學校/學生組織/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有關活動)。

樣本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研究共完成了 5069 份問卷，包括小四(1,181 人)、中一(1,407 人)、中四(1,405 人)及中六(1,076 人)的學生。問卷分為五類：智障(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在接受調查的學校當中每班學生分為五組，分別填寫其中一類殘疾人士的問卷。總的來說，樣本以女性受訪者(58.4%)較男性(41.6%)為多；級別越高，女性所佔的比例就越大。中六女性佔的比例為 63.5%而小四就只得 53.2%。填寫各殘疾類別問卷的人數分佈為：智障(弱智)人士問卷 1,019 人、精神病康復者問卷 1,077 人、肢體傷殘人士問卷 1,094 人、聽覺受損人士問卷 918 人及視覺受損人士問卷 961 人。

量度工具

研究小組制定了一個量度態度的工具，包括四個次量表：「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及「社會接納」。在制定量表的初期，研究小組與年齡相若的殘疾及非殘疾兒童及青少年舉行了數次專題小組(focus group)，分享他們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主觀態度、認識和經驗。預試研究有 355 名學生參與。量度工具顯示所有次量表都足以區分項目的高低數值，這種區分力可支援次量表的預測能力及一般效度(validity)。運算出各殘疾類別態度次量表的高巴氏 α (Cronbach's Alpha)之後，顯示所有次量表都有理想的信度(reliability)，數值在 0.69 至 0.85 之間。將四個態度次量表值轉化為 1-100 的數值後，就計算出學生對各類殘疾人士的態度指數。而「社會接納」次量表所得的指數，則成為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基線的關鍵指數。

結果及討論

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多面範疇

學生對「樂觀－人權」及「悲觀－絕望」這兩個次量表的回應傾向正面，對「對行為的誤解」則傾向負面。至於對「社會接納」次量表的回應，就按陳述處境對受訪學生的要求；或陳述內容所描繪的個人承擔程度而有所不同。第 3.3.1 節對四個態度範疇的各項回應都進行了分析，結果亦顯示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是多方面的。按問題的種類和學生認為該項處境對社交的影響，有不同的回應。此外，正如其他國家的文獻所述，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都有明顯的優次排序，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態度最負面。

表面看來，大部份學生都能夠意識到，社會不應歧視殘疾人士，殘疾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及人權等思想。但另一方面，他們仍然極受社會主流對殘疾人士行為誤解的影響。他們假設殘疾人士在特殊學校受教育，較在融合學校來得自然，對他們的學習亦較好，認為應該將他們隔離。由此可見，平等及人權等抽象概念未必會增加他們與殘疾人士交往的可能性。受訪學生對於與殘疾人士交往的個人投入程度有猶豫，對交往的社交影響，尤其是對受威脅和不可預測的感覺，也步步為營。這也能夠解釋他們為什麼會對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持較負面態度。不過，這種謹慎及計較的態度，其實亦可理解；況且，有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是從未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呢。

今次研究結果和之前的研究一樣，顯示我們應視態度為一個多元建構；包括認知、情感及行為反應等互相關連的層面。根據結果，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都有需要提高警覺，在進行關於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時，周詳地考慮要傳達的主要訊息。尤其對於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務必要糾正大家認為他們是性情怪

異、不能預測及變態等誤解。學生認為應將殘疾人士隔離的傾向亦反映了現今社會殘疾人士的生活實況；康復及特殊教育設施亦大致假設了一種分隔的意念。因此，學生認為殘疾人士應該在特設的環境下生活及學習，實在不足為奇。社會必須提供更多資源，讓兒童在學校環境，成人在就業及社區方面，都得以共融，才可打破平等參與的障礙。

對殘疾人士的定型假設

從「對行為的誤解」的指標(表 1.6.3)及相關次量表的個別項目回應(表 1.5.3)中，清楚顯示學生對殘疾人士持有定型看法。這種誤解可能源於一種不完全的假設及一種光環效應(halo effect)。學生偏向單單著重殘疾人士的障礙及限制。由於誤解及錯誤的推論，學生將殘障所帶來的缺損誇大。例如：他們認為殘疾人士有「異於常人的性格」、「比普通人更容易發生意外」及「適合做重覆的工作」。此外，學生亦以偏概全，將小部份殘疾人士的特性當成一般殘疾人士的定型。例如：假設精神病康復者都是變態及有暴力傾向的。

分析形容殘疾人士詞彙的結果雖然看來負面程度較低，但亦顯露出不完全的假設。受訪學生要從清單中選出五個形容詞，形容某一類別的殘疾人士；如果我們從被選中的形容詞彙看來，實在亦沒有顯示學生對殘疾人士一般持負面印象。然而，所選出的正面形容就傾向家長式、出於善心及帶憐憫的態度。有一半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可憐」。所有級別對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形容都大致較為負面。學生一般都覺得殘疾人士是「非我族類」，在這景況下，正面並不同平等。

所有受訪者都認為自己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主要來自傳媒(電視、報紙及雜誌)。只有大約四分一的受訪者表示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亦透過親身接觸得來。傳媒在塑造殘疾人士的形象時，總帶有不完整及認為他們是異常的假設。44%從未接觸過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項目(例如：「街坊小子」)，而有 40%則曾經看過或聽過有關項目。即使學生曾經參與過有關教育項目，由於時間有限，對殘疾人士亦缺乏直接接觸的經驗，限制了他們的機會，讓他們可以矯正一般的誤解。今次研究結果顯示，就時間長短、內容及形式方面，都有需要重組為學生而設的教育項目。

與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有關的主要社會及個人背景變項

中一及中四學生明顯較小四及中六學生對殘疾人士持負面態度。小四學生一般對所有殘疾類別都有較高的接納程度，顯示年齡及負面態度並不是一種直線的關係。一個有趣的現象是：隨著年齡的增長，最高和最低年級(小四及中六)的年齡組別，較中間年齡組別(中一及中四)的態度正面。年紀越大，知識會越豐富，

對社交關係可能帶來的承擔和個人風險亦會更深思熟慮。中一及中四學生正是在尋找自我的年齡；在這階段，他們正試驗不同的社會交往，友儕的看法變得舉足輕重。可能學生怕與一些被視為「不同」，因此「地位較低」的人扯上關係；恐防會損害自己的社會地位/定位。因此，中一及中四學生的態度 - 尤其對要求個人承擔的說法 - 較為負面。另一方面，中六學生可能對不同殘疾類別有較正確的認識，較願意承擔社交風險。從心理發展的角度，他們已邁向個人化，較能接納分歧，而不會感到受威脅。

總體而言，女學生較男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顯著來得正面。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家中電腦數目及家庭成員的組合，對態度數值都沒有顯著的關係。房屋類別及態度數值有明顯，但薄弱的關係。在最低階層居住的學生，態度傾向較為負面。社會人口變項與家庭對社會問題的看法有關，亦因而影響對殘疾人士的態度。不過，今次研究並未能提供足夠證據來證明這種說法。研究可以清楚顯示，年齡、殘疾類別及部份社會人口變項都是影響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因素。這些因素互為影響，構成一個複雜的模式，但實際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社交接觸的影響

三份一受訪者表示認識或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他們的態度較其他學生明顯來得正面。不過，橫切面分析和比較組的分析並不吻合。縱使研究小組已將參與「親切」活動的學生，刻意納入樣本之內，但仍然只有約三份一樣本與殘疾人士有接觸經驗。顯示殘疾及非殘疾年青人的生活，實在很有距離。由於比較組的人數少，令我們很難進一步了解，與殘疾人士交往對態度的影響。佔比較組比例最大的是與智障人士接觸的低年級學生(n=312)。將比較組再細分，ANOVA 結果顯示曾經參與「親切」項目的小四及小五學生，對智障人士的態度，較另外兩組(參與「親切」活動的中一及中二學生及班上有智障及學習障礙同學的小四及小五學生)正面。因此，社交接觸可能對不同年齡帶來不同的影響，而且亦與當時的景況有關。

生活處境題的設計，是用來確定行為動機，同時將社會認可反應減至最低。結果明顯顯示，以學校做主題的生活處境(例如：在小息時邀請一位殘疾同學參與活動)，得到的負面反應，較以生日會或鄰舍為主題的處境為多。其中一個解釋仍然是「我的同學會怎樣想？」這個核心問題，學生可能會因為這個原因而猶豫應否公然地與殘疾人士走在一起。此外，在巴士上避開殘疾人士的程度，亦令人感到有點奇怪。另一方面，受訪學生相對較為願意邀請殘疾人士參加生日會，顯示之前的交往及友誼，可能是一個影響因素。從以上種種，可見行為動機至少與社會處境有部份關係。

今次研究清楚顯示，「社交接觸」不是一個單元建構；會因應時間長短、密

集程度、交往性質及參與人士的意願而有所不同。概括而言，「社會交往」似乎與較正面的印象有關。但仔細分析後，我們可以看到當中包含非常複雜的關係。正如報告所提及，這可能有一種自我選擇的原素，懷有善意的人會主動尋找有關殘疾人士的資料，亦會主動和他們接觸。我們沒法量度非殘疾學生自願參與教育項目的程度。但至少對部份學生而言，這類教育項目由學校安排，學生沒有選擇；他們要是感到是被迫參與的，就會影響其態度。

交往的長短亦可能是一個問題。單一項目對構成正面或負面態度，可能會帶來深遠影響。長時間接觸(例如在課室或家庭)可以令學生有真正的理解及尊重，但亦可以帶來挫敗感及感到煩躁。交往亦可以是被動(在早會中聽一位視障人士的演說，看有關的電視節目)或互動(在小息時與一位聽覺障礙人士玩耍)的。要正確認識交往如何影響態度的形成及社會接納程度，我們可能要進一步控制交往的不同範疇。

教育項目的影響

一如第三章內容所指出，44%受訪者表示從未參與過有關平等機會的項目(表 4.1)。t-測試運算結果顯示，參與教育項目與否和對殘疾人士的正面態度有關。這種關係可以解釋為教育項目的影響，亦可視作一種自我選擇因素；這點在第三章第 3.6.1 節有討論。再者，仔細查看教育項目的種類，就會發覺學生大都被動地接受該類項目，例如：看電視節目或連續劇、木偶戲或話劇、街頭劇、校內講座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刊物等。這類型的教育項目可能達到傳遞知識或平等機會概念的訊息，但缺乏與殘疾人士交往及合作的機會。要是不能真正體驗殘疾人士的長處和潛能，學生就很難摒除對他們的猶豫態度和誤解，亦難以投入去與他們進行有意義的交往。

有否參與教育項目只根據學生的自述，是今次研究的一個粗略指標。但顯示教育項目對學生態度有正面的影響。不過，演繹結果仍需審慎，因為可能受自我選擇因素的影響，態度已經較正面的學生參與教育項目的可能性較大。所以，橫切面的概括對比，只能作為初步證據，去證明教育項目的有效程度。但教育項目無論在涵蓋面、為期長短、形式、內容及主要傳達的訊息方面，都有分別。這些項目對大眾及學生的影響，是日積月累的；亦可能會因為主流傳媒所傳遞的訊息，而抵銷其作用。今次研究可以建立本地學生態度規範的基線，以便作為比較的基礎。作為進一步研究的方向，可以將參與一個或一組特定項目學生的態度規範，與其他組別的學生比較，從而審視該等項目的影響。

研究的限制

總括來說，各量度工具的信度和效度都得到肯定，研究結果亦能為未來的學童教育提供方向及具體的工作範疇。然而，我們亦不能忽略研究的限制，才可更正確地演繹和應用研究結果。首先，由於許多學校不願意參與，因此，樣本和原先所釐定的有出入。最後，我們只得向全港所有中學和半數小學發出邀請函，沒有刻意地進行篩選。可能願意參與研究的學校較其他學校，看待殘疾的態度已經比較正面。故此，或者已有自我選擇的因素存在。其次，學校可以自行選擇進行問卷的班別，教職員可能已經將他們認為較不合作的班別剔除。在這情況下，樣本或有所偏差，比較服從的學生所佔的比例會較多。話雖如此，但表面看來，卻有機會加強了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因為出現問題或不認真作答而要放棄的問卷，為數很少。

第三，雖然研究小組已盡最大努力，令問卷簡潔；但仍屬於一份相當長的問卷，對受訪學生的耐性和專注力都是一種考驗；尤其對年紀較小的學童，就更加困難。第四，研究小組在採用社會經濟指標時，要考慮受訪者的年齡以及他們對該等問題是否敏感。因此，雖然研究小組認為收入及職業等都是理想的資料，但礙於上述原因，未能詳加搜集。第五，毫無疑問，將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學生納入比較組是有用的做法。但因為只能在很短時間之內進行資料搜集，所以，要為每一類殘疾類別及級別配對有具體困難。結果，除了曾經接觸智障人士的學生之外，其他的殘疾類別，由於人數太少，要進行詳細對比，就有所限制。

建議

1. 教育項目應由低年級開始，並以友誼為基礎

以提高對殘疾人士接受程度為目標的公眾教育項目，應從小學低年級就開始，並持續推行，直到中學階段。研究結果顯示，小四學生較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對各殘疾類別的接受程度都較高。因此，若小四學生有機會與殘疾人士接觸，學習接納與自己不同的小朋友，他們的態度就會較少受傳媒左右。再者，倘若兒童能夠懂得欣賞殘疾人士雖然有限制，但仍然能堅毅地發揮自己的潛能，對他們亦有裨益。年紀越小，與殘疾兒童交往的抗拒程度就越低；隨著年齡的增長，就需要持續地接受「疫苗注射」，以抵禦青年人圈子的偏見。

至於青少年及高年級學生，從生活處境題所見，友誼成為舉足輕重，影響社會接納程度的主題。若受訪者曾經接觸過一名患有殘疾的同輩，接納他們加入自己朋友圈子的可能性就較大。教育項目應以促進有殘疾及沒有殘疾學生之間的學習及友誼為目標；應鼓勵能增加他們接觸機會，建立友誼的課外活動、體育、遊戲及年青人小組等。不論是否患有殘疾，年青人都有自己的文化及成長問題，透過這些共通點，可以鼓勵他們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2. 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接觸及共融

比較組的結果顯示，單一次的交往未必會為非殘疾學生帶來正面的影響。態度由多個變項形成，亦受多種因素影響；一次活動實難以帶來改變。改變一個人的信念及態度需要時間，更何況是一些根深蒂固的想法呢？由於學生對殘疾人士的印象往往帶有成見，並附上負面的標籤；這種看法在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兩個類別更為明顯。因此，教育項目的形式應為有系統的小組或活動，亦應為期相當時間，才可提供更多機會，確保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交往經驗，讓他們可從中得到樂趣。

只有三份一學生表示曾經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現時提供的服務及社區設施對殘疾人士而言，並不方便，亦非全無障礙；許多殘疾人士仍然被主流社會拒諸門外。學生亦傾向認為將殘疾人士分隔是正常的。這傾向形成惡性循環，帶來更多誤解，令學生猶豫應否平等地將他們視作社會的一份子。在特殊教育及康復服務方面，必須要重新訂定方向，致力將殘疾人士融合在社區生活的各個範疇。大部份殘疾人士應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公開就業、在社區之內生活、參與社區生活，以及貢獻社會。應視學生教育為長期的社會教化過程，從社會政策及行動的角度，教育應與文化及結構改變結合，從而促進殘疾人士在社會的權益，消除障礙。

3. 營造一個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傳媒文化

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對殘疾人士的觀感來自傳媒(電視、報紙及雜誌)，其影響力顯而易見。應著意地以傳媒作為建設性的工具，營造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正面及接納態度。傳媒工作者亦應列為教育對象，澄清他們普遍對殘疾人士的錯誤觀念和誤解。要確保記者及編輯對殘疾人士有正確的認識，亦要他們意識到自己在平等機會方面的影響力和社會責任；要突出殘疾人士的強項和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從而塑造對他們的正面形象。

一如所料，學生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的態度一般較其他殘疾類別負面。這現象清楚顯示學生對該兩類殘疾人士，沒有正確的認識，也欠缺和他們相處的技巧。既無正確認識，相處的機會亦不多，對他們的觀感自然未必準確。因此，亦要在傳媒舉辦有關活動，採取具體策略，加強大眾對這兩類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傳媒特別應該挑戰將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視為不正常及性情暴戾這種錯誤觀念；在報導新聞時，亦應抑制，避免採用煽情手法。

4. 體現校內的社會共融

香港教育制度自一九九七年起產生重要的變化，殘疾兒童可在普通小學就讀。海外研究清楚指出，學校所營造的共融環境，對殘疾及非殘疾學童的友儕關係，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應該為跟殘疾學童一起學習的非殘疾學童，提供適當的預備及訓練。此舉要求教師付出莫大的努力，學校亦要提供切合需要的共融活動。無論如何，教師確是非殘疾學童的重要角色模範，讓他們可以學習與殘疾學童相處之道。但本地研究(Wong, Pearson, Ip and Lo, 1999)反映香港教師多缺乏知識和技巧去教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童。這不足之處大大影響他們對融合理念的態度，對學生亦可能帶來負面訊息。要向學童灌輸正面的態度，首先教師本身要對殘疾兒童及融合教育持正面觀念。我們要透過在職訓練及培訓，向教師灌輸正面的觀念；尤其要令教師在面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時，有足夠信心，並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要在學校發展有系統及切合需要的介入方法，協助參與融合教育的殘疾及非殘疾學童。應鼓勵如「學生大使計劃」或「友儕輔導計劃」等活動，令非殘疾學童更接納殘疾學童，並加深他們對殘疾學童的了解。

未來展望

今次研究制定了一個可信及有用的量度工具，亦測量了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基線。將來的研究可著眼於具體的教育策略及社交環境，檢視能夠營造正面態度及接納的變項。教育應強調不同社會環境、成人的介入及為有意思交往作準備的重要性。亦要設計更多教育項目，鼓勵合作，加強社會基礎，讓殘疾及非殘疾學童能夠互相了解。我們還要更加努力去提高殘疾人士的形象，尤其對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而言，這類工作更為重要。此外，亦要為教師和非殘疾學童提供教育和訓練。

究竟誰應該提供服務，誰應計劃社區教育呢？是社會工作者？教師？平等機會委員會？目前，不同團體及機構都有提供以平等機會為主題的教育項目，但當中缺乏協調，亦沒有策略性的方向。平等機會及整體社會共融的社會目標並不明確，又沒有具體社會指標作評核標準。社區教育項目的情況亦相類似。我們應制定長遠目標，有系統地進行審核；量度公眾人士態度有否不同，機構工作方法有否改變，以及殘疾人士本身的體驗有否分別。我們必須設立社區教育機制，以訂定方向、徵集資源及協調社區力量，才可達到改變態度及社會共融的目標。

第一章：概論

1.1 研究背景

二零零零年四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一項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態度的基線研究。研究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確立現階段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接納/認知程度，作為將來比較之用。研究的較宏觀及最終目標，是評估在推動學生的平等觀念方面，各個項目的成效。期望研究結果可以為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及數據，讓他們可以不論對象的性別、社會背景及有否殘疾，都能有效地推行共融及平等的工作策略。

1.2 報告內容的編排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進行的基線研究，本身是一個單元計劃，但包含了「殘疾」及「性別」兩個學術範疇。因此，研究小組以兩個研究項目來處理，即：「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研究」及「學生對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的態度基線研究」。兩個研究項目各有其獨立的理念架構、量度工具及問卷設計。但由於兩項研究的目標人口(target population)一致，資料搜集方法亦同樣以問卷形式進行；為方便聯絡學校及簡化行政上的安排，兩項研究都同時進行。我們採用同一的樣本架構(sampling frame)及資料搜集程序，在同一時段將不同的問卷隨機分發給參與的學生。分析及結果彙編成兩份報告。本報告主要討論「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研究結果。圖表按問題在問卷內出現的先後次序編號。

1.3 研究目的

- a 探討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接受及認知)。
- b 就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釐訂一個或一組客觀的指數，以便將來作比較之用。
- c 審視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與下列因素的關係：
 - i. 個人背景及經濟特徵，
 - ii 與殘疾人士交往的經驗，及
 - iii 曾否接觸過專為促進殘疾人士平等機會觀念而舉辦的活動(例如：「街坊小子」、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或其他由學校/學生組織/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有關活動)。

1.4 文獻回顧

1.4.1 態度的定義：

研究基本上要將「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性質和範疇轉化為概念，尤其是要切合本地的情況。此外，亦要處理在制定測量工具及執行正確程序時的運作問題。

「態度」這個觀念既複雜，又涉及多個層面；因此，對「態度」的不同定義，其抽象程度及覆蓋面亦有差異(Antonak 1998)。探討態度測定的最新文獻(Konty 及 Dunham 1998)包括了三個組成部份：情感(affect)、認知(cognition)和意動(conation)。情感指對該名對象的喜惡，認知指認識及信念，而意動就是對該名對象的行為或意圖。

1.4.2 研究態度的方法

研究人們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是近十年的熱門課題。所制定的態度量表大都是以下列工具為基礎：Bogardus 的「社會距離量表」(social distance scale)、Thurstone 的「近似等距」(equal appearing intervals)方法、Likert 的「評等總和」(summated ratings)方法、Guttman 的「累加量表編制」(cumulative scaling)方法及Osgood 的「語義分化」(semantic differential)。然而，每個量表各有其優點及限制。

Antonak 及 Livneh (1995)認為，雖然統計方法及樣本設計日趨成熟，但以量表作量度工具，仍然有其限制，效度不理想是其中之一。要量度態度在預測行為方面的比重、反映複雜結構的能力，或者要分析核心因素方面，都可能會因為本身是多維量表(multidimensional scaling)而產生偽效應(spurious effects)。因此，研究人們對殘疾人士態度的結果，還是眾說紛紜，未有定論。Fichten 等(1989)指出：「研究雖然發現人們普遍對殘疾人士有正面的描繪，但其實可能因為受訪者為了獲得社會認可、出於同情心或者要保持形象而有所偏差」。Antonak 及 Livneh (1995)則建議除了使用量表之外，還可以同時用間接的方法，去審視受訪者的反應，例如：觀察其行為、與其面談及讓其自述等。這樣不單可以加強量度工具的效度，還可以在解釋數據時更有說服力。

1.4.3 社交接觸作為態度的變項

Allport (1954) 的等位相交理論(equal-status contact theory)提出，如果讓普通兒童和有殘疾的孩子共同參與活動，而這些活動是他們有興趣和重視的話，就能

夠影響他們對殘疾兒童的接納程度。目前有很多研究，尤其是在融合教育的範疇，都以這理論為基礎 (Archie & Sherill 1989, Diamond, Le-Furgy and Blass 1993)。雖然融合教育假設，多接觸就會較為容易培養正面的態度；但特殊教育方面的研究卻發現，兒童是否有態度上的轉變，其實卻視乎交往是否有意義，以及活動有沒有經過仔細的安排。

1.4.4 認知、情感和意動的互為影響

Hastings 及 Graham (1995)指出，小孩子對殘疾兒童的觀感和信念(態度的情感部份)，會影響他們與殘疾兒童交往的意願，以及接納他們的程度。他們認為，如果小孩子對殘疾兒童有較為正確的認識，明白他們的能力和限制(認知部份)，接納他們的機會就較大。反之，如果小孩子認為與殘疾兒童交往，會影響其在友儕中的地位或個人形象(認知及情感部份)，不接納他們的機會就較大。Verplanken 及 Meijnders (1994)認為，對殘疾人士持正面的看法，是建基於認知層面的推理過程；而負面的情感反應則基於情緒，大致上沒有經過理性分析。因此，他們強調要從態度構念(construct)中，分辨出有主導作用的個人部份。

第二章：研究方法

2.1 問卷設計

要處理 a) b) 兩項研究目標 (見第 1.3 節)，基本上要將「學童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這構念具體化，尤其是要切合本地的情況。此外，亦要處理在制定量度工具及執行正確程序時的運作問題。基於上述因素，研究會採用量表、生活處境及形容詞清單幾種方法去檢視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同時使用幾種量度方法的設計，可以進行工具之間的交互效度確定(cross validation)；亦為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料，幫助我們了解學生在特定社交場合的主觀印象和行為動機。

研究包括幾種殘疾類別，即肢體傷殘、智力障礙*、精神病康復者、聽覺障礙及視覺障礙。為了比較不同級別的學生對各類殘疾類別的態度，就要盡量採用同一版本的問卷，才可以進行縱向及橫向的比較。因此，不同版本問卷的架構都一樣，題目數目亦一致，設計也根據統一的概念建構。

2.2 制定量表

為制訂適宜在本地應用的量表，小組參考了現有的態度量表，對其概念範疇、文化合宜程度及心理測量性質(psychometric properties)，都作出了周詳的考慮。今次研究使用的工具，主要是根據三個最常用的態度量表來制定：「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量表」(Scale of Attitude towards Disabled Persons (SADP))(Antonak, 1988)、Voeltz 的「接納量表」(Acceptance Scale (AS))(1980)及 Shapiro 的「學生問卷」(Student Questionnaire (SQ))(1999)。制定的量表包括了四個組成部份：「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及「社會接納」。SADP 針對首三個範疇，而 AS 及 SQ 則量度「社會接納」這範疇。Chan 等在 1988 年曾經以 SADP 為工具，對 338 名香港中學生進行研究，工具效度已得到確認。

小組將 SADP、AS 及 SQ 內的所有項目，集成一個題庫(item pool)，並按量度工具本來的分類，將它們分成四個範疇：「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及「社會接納」。「樂觀－人權」包括表達對殘疾人士正面及樂觀的語句，這些語句肯定了殘疾人士作為社會公民的生存和工作權利。「對行為的誤解」形容對殘疾人士的一般誤解，例如：認為他們喜歡既重複又低微的工作、需要住在院舍等。「悲觀－絕望」是指對殘疾人士的可教育性、成熟程度及道德水平持負面及悲觀的信念。「社會接納」則探討學生在不同的社交環境，對殘疾人士產

* 為了讓學生容易明白，問卷採用了常用的「弱智」這詞彙。報告中「智力障礙」及「弱智」則交替使用。

生的可能反應和行為動機。

題庫共搜集了超過 100 個項目，小組將重複、相近及文化上不合宜的項目刪除，令清單精簡為 57 項；經複核之後，令正面及負面句子數量相若。經過進一步的修訂和改良，制訂成一份有 48 個項目的量表。當中 17 項屬「社會接納」範疇，8 項屬「樂觀－人權」範疇，13 項是「對行為的誤解」範疇，9 項屬「悲觀－絕望」範疇(表 1)。

此外，研究小組亦與年齡相約的殘疾及非殘疾兒童及青少年舉行了幾次專題小組(focus group)，對草擬的量度工具進行測試。並讓學生分享他們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主觀態度、認識和經驗。研究小組按學生的回應和提問，將量度工具進一步改良；又參考了學生的經驗，將殘疾與非殘疾同學相處時的一些重要事件制定成形容詞清單(見第 2.4 節)及生活處境題(見第 2.3 節)。為確保工具的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問卷再由專家小組審閱。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校長、「親切」*的社會工作者以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代表。

國際研究一般認為，人們對肢體/感官殘疾人士、弱智人士及精神病患者持不同的態度。小組就研究所得，計算出學生對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肢體殘疾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的態度指數。

2.3 以生活處境作研究

問卷的生活處境部份，列出一些具體的社交處境，讓學生可根據內容，回答有關問題。這個方法可以部份減低學生在回答問題時，受社會認可效應的影響。為避免混淆，學生會獲分發不同殘疾類別的問卷，生活處境內容亦會與該等殘疾有關。此外，我們亦控制樣本架構(sampling frame)，以便在分析時能夠比較學生對不同殘疾的態度。

問卷針對不同年齡組別，設有三個生活處境，包括學校、鄰居及一般社交活動。處境的構思參考了有關文獻及殘疾/非殘疾學生專題小組的意見，答案主要是反映受訪者對某一類別殘疾人士的社交距離。

2.4 形容詞

按專題小組對殘疾人士的印象，研究小組制訂了一份形容詞清單。清單詞彙盡量採用接近學生用語的形容詞；亦盡量平衡正面及負面形容詞的數量。受訪學

*「親切」是一間非牟利機構，旨在促進殘疾人士社會共融的意念。服務範疇包括：為 8-15 歲的青少年舉辦融合活動、進行有關社會共融觀念的公眾教育、家庭活動等。

生要在清單中選出五個形容某一類別殘疾人士的詞彙，計算形容詞被選出的頻次，就可以反映學生對該類人士普遍印象。

2.5 比較組

針對 c-ii 及 c-iii 兩項目標(見第 1.3 節)，研究用比較組的方法，分析社交互動對態度的影響。由於大部份參與專題小組的學生都未曾接觸過殘疾人士，如果單抽取樣本中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受訪者為自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可以做比較的問卷數量未必足夠。因此，選取特定的比較組較為理想。比較組包括班上有殘疾同學的非殘疾學生和「親切」教育活動的參加者。研究小組盡量控制比較組的級別及年齡，以配合樣本組的被訪者。比較兩組的結果，就可以知道社交接觸及教育項目對態度的影響。

2.6 樣本架構

由於「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和「學生對性別角色及家庭崗位的態度」兩個研究課題同時進行，因此，兩者在抽取樣本架構及資料搜集過程方面，都採用同一步驟。

2.6.1 多階段分層比例抽樣方法(Multi-stage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

研究的目標人口 (target population) 包括全港所有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的學生，但由於國際學校、職業先修學校、特殊學校及夜校的課程不同，因此，該等學校的學生不納入目標人口之內。樣本架構以學校為單元，計有 819 間小學 (12 間男校、21 間女校和 786 間男女校) 和 433 間中學 (37 間男校、47 間女校和 349 間男女校) (教育署 2001)。鑒於不同類型的中小學都有自己的學制，研究採用分段分層比例抽樣方法，主要將小學、中學和附有中六及中七的學校，在樣本架構內，分為幾個總體去處理。

為比較學生對各類殘疾人士的態度，抽取的樣本分佈在四個級別及包括五種殘疾類別。此外，學校為男校、女校或男女校，有可能影響學生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因此，研究採用分層比例抽樣方法。所有在目標人口的學校會被分類為男校、女校及男女校，然後按比例抽取樣本。抽樣的第一階段是以學校為單位，第一層抽取分佈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學校為樣本；第二層則以一班為樣本單位。

為達到所需的樣本數量，研究小組估計要抽取 21 間小學和 21 間中學作樣本。首批以分層比例抽取的學校有 60 間，研究小組向被抽取的學校發出附上問卷樣本的函件，邀請他們參與研究。但經過兩輪抽樣，發覺接受邀請的學校比率

相當低(約 7%至 8%)。因此，研究小組決定將樣本架構的範圍擴大。根據首兩輪接受邀請的比率和所需的樣本數量，研究小組向教育署名單內的所有中學，及在小學名單內排行雙數的學校發出邀請函。結果應邀參與研究的中學有 33 間，小學有 30 間。學校可自行在每個級別選出兩班進行問卷調查；因此，每間小學有兩班(2x 小四)，中學有六班(2x 中一，2x 中四及 2x 中六)成為樣本。樣本學校的分佈如下：

	人口		樣本		%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男校	12	37	1	3	8.3	8.1
女校	21	47	4	8	19.0	17.0
男女校	786	349	25	22	2.9	6.3
總數	819	433	30	33	3.7	7.6

2.6.2 班內定額隨機抽樣

「學生對性別定型和家庭崗位的態度」及「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兩項研究在參與的學校同時進行。進行問卷的班別則由校方自行選擇，每班以隨機方法，抽取 40%學生填寫「學生對性別定型和家庭崗位的態度」問卷，其餘 60%則填寫「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的問卷。五種殘疾類別的問卷會隨機分發，包括：(1)弱智人士、(2)精神病康復者、(3)肢體傷殘人士、(4)聽覺受損人士及(5)視覺受損人士。每一類殘疾類別的問卷亦同樣分為「低年級」(小四及中一學生)和「高年級」(中四及中六學生)兩個版本。總體而言，整個研究有 12 個不同版本的問卷：「學生對性別定型和家庭崗位的態度」問卷有兩個版本(「低年級」和「高年級」)、「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問卷有十個版本(五類殘疾類別，每類有「低年級」和「高年級」版本各一)。一班當中，每類問卷的比例計算如下：

「學生對性別定型和家庭崗位的態度」= 40%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60% (12% x 5 種殘疾類別)

2.7 研究的安排及程序

2.7.1. 訓練訪問員

共有 258 班學生參與問卷研究，協助進行資料搜集的訪問員有 75 名。差不多所有的訪問員(96%)都是本地或海外大學的學生、畢業生或研究生。所有訪問員在進行資料搜集之前，都接受過有關的訓練。每名訪問員會獲派發一份手冊，

說明研究目的、訪問員的角色及進行問卷調查的程序。訓練重點是訪問員的中立性，並強調他們必須貫徹執行問卷調查的程序。此外，訪問員亦獲派發所有版本的問卷一套，讓他們可以事先熟習問卷內容。一般來說，經驗較豐富的會被委派為訪問員團隊隊長。

2.7.2. 預試研究

為測試問卷及其執程序，研究小組在 2 間小學及 3 間中學進行預試研究，完成了 182 份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問卷。預試結果未發現嚴重問題，唯部份低年級學生未能明白問卷的某些詞彙，例如：「學生對性別定型和家庭崗位的態度」問卷中「異性」一詞，後來修訂為「另一個性別」。此外，亦留意到一些在填寫問卷時經常出現的問題，例如：有學生填上所選擇答案之餘，還把其他答案劃去。有見及此，在正式進行問卷調查時，訪問員要在開場白特別提點。

再者，在預試的其中一班，有學生在理解問卷方面顯得有困難，其後發現有些學校雖然不納入「特殊教育」或「加強輔導教學組」類別，但亦會取錄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因此，小組在安排進行問卷調查時，會特別查詢是否會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若有，就會徵求同意，與該(等)學生進行個別/小組會談。此外，亦會多派訪問員協助。

由預試時學生的提問頻次及性質，小組決定每班只需 1 – 2 名訪問員。整個問卷調查約需時 35 分鐘。

2.7.3. 目標組的資料搜集過程

問卷調查在學生的班房進行，由一至兩名受過訓練的訪問員協助。訪問員會首先讀出一段事先預備好的開場白，解釋研究的目的和問卷的填寫方法。另外，也強調這是一次不記名的問卷調查，學生的主觀印象是主要搜集的資料，答案沒有對與錯之分。這些要點亦在問卷的首頁重申。由於問卷會以光標閱讀機(optical mark reader)處理資料，為加強閱讀準繩，訪問員會提醒學生用鉛筆按要求格式作答。

五種殘疾類別的問卷分發比例按該班人數而定。為減低出錯的機會，訪問員會按一個事先計算好的比例表，根據當天參與問卷調查的學生人數，分發適當數量的問卷。不同類別的問卷會隨機派發給學生。訪問員在問卷進行期間，會回答學生的問題，並盡量減低他們受外界影響的機會。例如：訪問員會提醒學生不要互相討論答案，若學生不明白問題的意思(低年級學生有問題的情況較多)，訪問員會以一種中立及務實的態度，用口語將問題覆述一次，避免影響學生的答案。

學生完成及交回問卷之後，訪問員會點清問卷數目，確保所有發出的問卷都已收回。填寫問卷平均需時 30 – 40 分鐘。

2.7.4. 參與學生的分佈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共完成了 5107 份問卷，當中有 38 份作廢，不在分析之列。作廢原因是：(i) 超過半數的問題沒有作答，或 (ii) 被訪者明顯不認真地回答問題。例如：所有或大部份問題的答案都一樣、選擇的答案明顯地出現「圖案」規律或問卷被嚴重塗污。

完成問卷殘疾類別及級別分佈

	MH n	MI n	PH n	HI n	VI n	總數
小四	233	259	263	205	221	1181
中一	286	288	293	266	274	1407
中四	285	296	297	257	270	1405
中六	215	234	241	190	196	1076
無效	13	5	6	4	10	38
總數	1032	1082	1100	922	971	5107

2.7.5. 比較組的資料搜集過程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研究包括了兩類比較組學生，(1) 班上有研究課題內其中一種殘疾同學的樣本學校學生（例如校內的融合教育班、加強輔導教學組、普通班），(2) 與研究課題內其中一種殘疾學生有接觸的「親切」活動參加者。今次研究所選的比較組，是曾經與殘疾人士一起參與一日或兩日一夜活動營的中小學生。

進行比較組問卷調查的程序，基本和目標組一樣。但參與「親切」活動的學生只需填寫與他們一起活動的殘疾人士類別的問卷，並只由非殘疾學生填寫。由於問卷部份問題內容敏感，研究小組特別關顧比較組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反應；「親切」活動的工作人員會在填寫問卷時，將殘疾及非殘疾學生分組。至於在樣本內的中小學，研究小組會按人數多寡，安排 1 至 2 名受社會工作訓練的學生，與有殘疾的學生面談。面談按照一份半規範的問題指引，獲取他們在校內的經驗和感受。

2.7.6. 比較組學生所接觸的殘疾人士類別分佈(包括「親切」活動及在普通學校就

讀的學生)

比較組按學校類型及殘疾類別的分佈

	MH		MI		PH		HI		VI	
	<u>S</u>	<u>I</u>	<u>S</u>	<u>I</u>	<u>S</u>	<u>I</u>	<u>S</u>	<u>I</u>	<u>S</u>	<u>I</u>
「親切」	15	207	---	---	31	13	---	---	---	21
普通學校	---	69	---	---	---	---	69	38	39	---
加強輔導班	---	5	---	4	---	4	---	4	---	4
融合教育及輔導班	---	31	---	---	---	---	---	---	---	---
小計	15	312	---	4	31	17	69	42	39	25
總數	327		4		48		111		64	

2.8 研究時間表

2000 年四月至六月	文獻回顧及制訂研究工具
2000 年七月至八月	進行專題小組
2000 年九月至十二月	草擬及修訂問卷 招募及訓練訪問員 邀請學校進行預試 抽取樣本 (目標組及比較組)
2001 年一月至四月	認可問卷 預試 邀請及落實樣本學校 資料搜集 整理及掃描數據
2001 年五月至七月	資料分析及草擬報告

第三章：結果

3.1 被訪者概覽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研究共得 5069 份可用問卷。每班被訪學生都獲分發五類問卷，審視他們對智障(弱智)人士、精神病患者、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的態度。表 4.2 顯示受訪者的級別及各類問卷的分佈，樣本包括小四(1,181 人)、中一(1,407)、中四(1,405 人)及中六(1,076 人)。樣本中女性受訪者(58.4%)較男性(41.6%)為多；年紀越大，女性所佔的比例越高。中六女性佔的比例為 63.5%而小四就只得 53.2%(表 4.1)。填寫各殘疾類別的受訪者人數分別為：智障(弱智)人士問卷 1019 人、精神病患者問卷 1077 人、肢體傷殘人士問卷 1094 人、聽覺受損人士問卷 918 人及視覺受損人士問卷 961 人(表 4.2)。

表 4.5 顯示大部份被訪者的居所類別為公共房屋(40.3%)、私人樓宇 (37.9%)或居者有其屋/夾心階層住屋 (13.1%)。住在私人樓宇房間或其他類型房屋的只佔少數 (8.7%)。約三分一被訪者(36.2%)表示認識或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 (表 4.7)，當中 12.8%為家人、14.4%為親戚、23.2%為朋友而 25.2%為服務對象(表 4.8)。大部份被訪者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來自電視節目(63.4%)或報紙雜誌(37.2%)。23.9%的受訪者表示自己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主要透過親身接觸得來。44%從未接觸過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項目，而 40.9%則曾經看過或聽過有關項目；例如：有關平等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或實況劇集。

3.2 態度量表的心理測量性質(psychometric properties)及架構

研究計算出態度量表各個項目的平均值和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此外，亦運算了每個項目數值與次量表(sub-scale)數值的 Pearson 積距相關系數(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所有次量表項目都足以區分項目高低數值。為測試量表信度(reliability)，研究小組運算出每種殘疾類別態度次量表的高巴氏 α (Cronbach's Alpha)(表 1.7)，結果顯示所有次量表都有理想的信度(reliability)，數值在 0.69 至 0.85 之間。以因子分析(factorial analysis)檢視量表架構，得出的 Eigen 值為 12.2；旋轉(rotation)後，分解的因子(factor)與四個次量表的呼應不大，項目之間及次量表之間的相類性強。這些統計分析說明四個次量表有相當的重疊，形容態度的各個概念範疇並非獨立，而是互相緊扣的環節。Pearson 積距相關系數見表 1.8，相關值(correlation scores)由 0.57($p < 0.001$)至 0.73($p < 0.001$)，表示這四個次量表的概念有關連或有重疊之處。不過，四個次量表的內在信度(internal reliability)和相關程度，仍然顯示各個組成部份的項目，都具一致性。由此可見，四個次量表確能量度學生的態度，可信程度亦高。

次量表亦可以分辨同級學生對不同殘疾人士的態度，以及不同級別學生對同一類殘疾人士的態度。分析顯示學生對智障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態度較為負面，證明次量表有其預見力，亦具備一般的效度。另一方面，將態度次量表與生活處境題的數據進行分析，顯示相關程度很大；證明工具有並存效度(*concurrent validity*)。選取形容殘疾人士詞彙方面，結果顯示小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較正面，將各類殘疾人士區分的程度亦較少；這點和學生在態度量表及生活處境題方面的結果，方向和形式類似。上述種種，加上態度次量表的信度分析，再一次證明工具的效度。

3.3 態度次量表的數值：基線(*baseline*)及變化(*variation*)

3.3.1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研究小組根據各級學生對「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量表」的回應，計算出他們在每個項目，對不同殘疾類別態度的平均值。平均值的計算方法是將學生的回應用下述方法轉化為數值：正面的項目 - 「非常同意」的數值為 1，「同意」的數值為 2，「不同意」的數值為 3，「非常不同意」的數值為 4。負面的項目 - 「非常同意」的數值為 4，「同意」的數值為 3，「不同意」的數值為 2，「非常不同意」的數值為 1。每個項目的詳細平均值分佈見表 1 附表。整個樣本在各項目的平均值，以及各殘疾類別在平均數值上的轉變，用 ANOVA 演算的結果見表 1.5.1 至 1.5.4。

在「社會接納」次量表，除 A38、A39 及 A33 之外，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回應都有顯著分別。學生態度明顯與不同殘疾類別有關連的是 A27 (看著殘疾人士進食令我感到反胃) ($F=70.8, p < 0.001$)，A28, (將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標籤去取笑別人) ($F=89.0, p < 0.001$)，A25 (乘車時坐在殘疾人士身旁) ($F=111.6, p < 0.001$)；及 A45 (害怕和殘疾人士相處，因為他們很危險，亦很難預測他們的反應) ($F=80.4, p < 0.001$)。以下數節，我們會按各態度範疇的總數值，探討學生對各類殘疾人士的態度模式。

為了比較學生在各個項目的態度，研究小組將所有 47 個項目的平均值(整體平均值=2)定為分界線，劃分出較為負面的回應。平均值大過整體平均值(即 2.0)的項目屬於較為負面的回應。以 2.0 作為分界線之後，17 個項目當中有 6 個出現較為負面的回應。這 6 個項目的內容，都涉及與殘疾人士個人層面的交往，或者需要個人較大的投入程度。學生對殘疾人士交往有所保留，因為他們覺得殘疾人士往往「有暴力行為，亦很難預測他們的反應」(A45，平均值=2.1)。此外，若他們的兄弟或姐妹是一位殘疾人士，亦不大願意告訴別人(A26，平均值 = 2.2)。學生覺得殘疾人士難相處的比例也很高 (A34，平均值=2.2)，他們亦不願意自己

的鄰居為殘疾人士 (A1, 平均值 = 2.2)。很多學生都傾向認為應該將殘疾人士分隔, 認為「讓殘疾人士入讀特殊學校比普通學校更為理想」(A6, 平均值 = 2.5), 以及「殘疾人士會較為喜歡和其他有相同殘疾的人相處」(A33, 平均值 = 2.6)。

另一方面, 學生對承認殘疾人士的人權, 回應較為正面(見表 1.5.2)。在「樂觀－人權」次量表的 8 個項目當中, 較正面的回應有 7 項。整體而言, 大部份學生支持殘疾人士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A12)、認為殘疾人士有自由選擇自己的居住地點 (A4)、應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A15)、與一般人有相同的工資和待遇 (A14), 以及應受到法例保護(A16); 此外, 亦應可以和健全人士拍拖或結婚 (A23) 及在自己區內設立服務中心 (A2)。不過, 在居所的問題上, 較多學生認為殘疾人士「應與其他有相同殘疾的人住在一起」(A3, 平均值 = 2.2), 顯示他們持排外的態度。

學生在「對行為的誤解」次量表的回應大致亦是負面的居多。在所有的 13 個項目當中, 有 9 項的平均值高於 2, 顯示對殘疾人士有較負面的態度。較多學生認為他們是「家人和社會的負擔」(A47, 平均值 = 2.1)、「行為怪異」(A32, 平均值 = 2.2)、「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A7, 平均值 = 2.3)、「天生有自卑感」(A30, 平均值 = 2.3)、「有異於常人的性格」(A30, 平均值 = 2.3)、「難以預測, 往往有很衝動的行為」(A40, 平均值 = 2.4)、「在任何情況下都會被其殘疾限制」(A31, 平均值 = 2.4)、「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A13, 平均值 = 2.4)及「比普通入更易發生意外」(A44, 平均值 = 2.8)。F-值(A32 $F=166.5$, $p < 0.001$, A46 $F=90.4$, $p < 0.001$ 及 A40 $F=124.2$, $p < 0.001$)顯示學生在「行為怪異」、「有異於常人的性格」及「難以預測」等項目的誤解, 與殘疾類別有強烈的關連。正如在報告的其他環值所討論的一樣, 相對肢體傷殘及聽覺、視覺受損人士, 學生傾向將「行為怪異」等項目, 與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掛鉤。

「悲觀－絕望」次量表包括帶有負面及歧視成份的說法。學生反對大部份這類壓迫殘疾人士的說法; 總括來說, 他們的態度是正面的。他們反對將殘疾人士視作「蛀米大蟲」(A19)、「禁止殘疾人士生育下一代」(A24)、「為殘疾人士裝備特別設施是浪費金錢的做法」(A22)、「讓殘疾人士生存是違反了『淘汰弱者』的自然定律」(A42)、「殘疾人士並不能從教育中學習」(A10)及「殘疾人士不能融入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A21)。學生亦肯定「政府有責任照顧殘疾人士」(A20); 不過, 認為他們「受環境影響下, 很容易產生犯罪傾向」(A43, 平均值 = 2.1)的學生為數較多, 亦擔心「特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復服務, 經費過於昂貴」(A17, 平均值 = 2.4)。

3.3.2 學生態度基線

表 1.9 顯示學生在四個態度次量表的平均值和標準差(數值越大,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就越負面)。態度次量表的描述性統計數據是今次研究的基線,亦可作為將來比較研究的基礎。為簡化有關概念,方便參考,四個態度次量表的數值都被轉換成一組 1 至 100 的指數。「社會接納」、「樂觀 – 人權」、「對行為的誤解」及「悲觀 – 絕望」這四個次量表的數值,都轉化成一組量度學生態度的基線指數(見表 1.6.1 至 1.6.4)。四個態度範疇的指數,都可以成為基線,反映構成態度的不同概念範疇。另一方面,為了讓公眾人士方便比較,並更加容易明白研究的結果,研究小組將「社會接納」定為「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主要基線指數。「社會接納」次量表的信度最高,而且主要是反映學生對殘疾人士的行為動機,與其他評估性或認知性的次量表不同。再者,「社會接納」次量表與生活處境的結果有相當大的關連,表示「社會接納」數據較能預測學生在社交場合對殘疾人士的反應。不同級別對各殘疾類別的「社會接納」基線量度見表 1.6.1。

3.3.3 不同級別在態度上的分別

不同級別學生在態度次量表的變化,以 ANOVA 運算,得出的 F-值是:「社會接納」為 29.8($p < 0.001$)、「樂觀 – 人權」為 13.3 ($p < 0.001$)、「對行為的誤解」為 13.3 ($p < 0.001$)及「悲觀 – 絕望」為 39.7 ($p < 0.001$)(表 1.9)。統計結果指出,不同級別的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明顯差異。不過,態度和年齡未必是一種線性(linear)的關係。多項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分析(表 1.10)發現,中一和中四的學生似乎在態度量表上的數值較高,意味他們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較為負面;相比之下,小四及中六的學生態度則較正面。進一步比較不同級別對同一種殘疾類別的態度,亦得出類似的模式(表 1.11)。

3.3.4 對不同殘疾類別態度的變化

同級學生對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次量表數值變化,以 ANOVA 運算,得出的 F-值見表 7。顯示除小四以外,其他班級的學生,在不同殘疾類別的態度次量表值,都有顯著的差別。級別越高, F-值越大,說明高年級學生較能分辨各殘疾類別,對他們所持的態度,亦有分別。以圖基(Tukey) HSD 作進一步分析,顯示中一、中四及中六的學生,在智障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態度次量表值,都顯著地較高,態度傾向負面。另一方面,其他三種殘疾類別(即肢體傷殘、聽覺及視覺受損)在四個態度次量表中,都屬於同一性質的次小組 (homogenous subset)(表 1.11)。多項比較分析証實中學生 (包括中一、中四和中六) 對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態度,較之對肢體傷殘、聽覺及視覺受損人士而言,相對負面。

3.3.5 與個人背景及社會經濟變項的關連

研究以 T-檢驗或 ANOVA 的方法，分析四個態度次量表(「社會接納」、「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悲觀－絕望」)，檢視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與其背景及社會經濟變項的關係。結果發現在學生背景的變項當中，性別和班級在預測其態度次量表值方面，有統計上的顯著分別。表 4.11 顯示女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稍為正面，平均值有些微差別。表 4.11 顯示男女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分別，t-檢驗值分別為：「社會接納」 $t=9.7(p<0.001)$ 、「樂觀－人權」 $t=8.4(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t=6.7(p<0.001)$ 、「悲觀－絕望」 $t=6.9(p<0.001)$ 。

至於學生態度與級別的關連，在本章的 3.3.2 及 3.3.3 節都有詳細討論，在此不再贅述。父母的教育程度、家中電腦的數目及家庭成員的組成等，對態度次量表值都沒有顯著的關連。居所類別是一粗略的社會經濟指標，ANOVA 的運算結果顯示與態度次量表值有顯著關連。但 F-值低，而且不同居所類別學生的態度次量表平均值，差異亦不大。因此，兩者可能只有輕微的關連。表 4.12 顯示居所類別和態度次量表值的關連，F-值分別是：「社會接納」 $F=3.6(p<0.05)$ 、「樂觀－人權」 $F=8.3(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F=5.3(p<0.001)$ 、「悲觀－絕望」 $F=5.8(p<0.001)$ 。學生態度與個人背景及社會經濟變項的關連不明顯，這點可能因為同時有多個雜染(confounding)的變項存在。再者，要取得學生的正確個人社會經濟資料，本身亦有一定的難度。問卷所用的居所類別及家中電腦數目等，只可以作為學生經濟地位的粗略指標。分析結果只能顯示學生的經濟背景可能與其態度有關，但關係一點也不清晰。

3.4 對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表 2.1、2.2、2.3 及 2.4 列出學生在三個生活處境題所選答案的頻次。研究以 χ^2 來統計不同級別學生，對某一殘疾類別的反應，是否有明顯的差異。

3.4.1 對智障人士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首個生活處境描述在校情況，問及學生會否讓智障同學一起參與活動。表 2.1 顯示 Pearson χ^2 為 70.7 ($p<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一的答案，有顯著的分別。由表 2.1 的頻次比率可見，小四學生的態度(59.5%)，較中一(39.2%)、中四(25.0%)及中六(37.9%)的學生正面，明顯較為願意邀請智障同學在小息時一起活動。

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的第二個生活處境題，問及在巴士上遇到智障人士的反應。表 2.2 顯示中一(42.8%)及小四(39.0%)學生，願意在智障人士旁邊坐下的比率差不多。高年級(中四及中六)的第二個處境題，問及他們是否會邀請一名智障青年參加生日會。約半數學生(中四 51.4%，中六 60.3%)表示「多數會」，只

有少部份(中四 13.8%，中六 8.4%)認為自己「或者不會」或「多數不會」邀請該名智障青年(表 2.3)。

第三題描述一個有關鄰里的生活處境，問及學生會否介紹一名智障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顯示 Pearson χ^2 為 26.7 ($p<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三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分佈，可見雖然不同級別的答案有別，差異卻沒有處境一大。小四(60.3%)及中六(61.2%)學生表示會介紹該名智障人士給自己鄰居的比率稍高(表 2.4)。

3.4.2 對精神病康復者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首個生活處境描述在校情況，問及學生會否讓一名曾患精神病的同學一起參與活動。表 2.1 顯示 Pearson χ^2 為 82.9($p<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一的答案，有顯著分別。由頻次比率可見，小四學生的態度(68.0%)，較中一(42.5%)、中四(33.6%)及中六(38.9%)的學生正面，明顯較為願意邀請曾患精神病的同學，在小息時一起活動(表 2.1)。

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的第二個生活處境，問及在巴士上遇到精神病康復者的反應。表 2.2 顯示中一(48.1%)比小四(34.7%)學生較願意在精神病康復者旁邊坐下。高年級的第二个處境題，問及他們是否會邀請一名年青的精神病康復者參加生日會。約 70%被訪者(中四 69.8%，中六 67.5%)表示「多數會」，只有少部份(中四 9.2%，中六 7.7%)認為自己「或者不會」或「多數不會」邀請該名年青的精神病康復者(表 2.3)。

第三題描述一個有關鄰里的生活處境，問及學生會否介紹一名年青的精神病康復者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顯示 Pearson χ^2 為 21.5 ($p<0.05$)，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三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分佈，可見雖然不同級別的答案有別，差異卻沒有處境一大。小四(63.8%)及中六學生(57.3%)表示會介紹該年青的精神病康復者給自己鄰居的比率，稍高於中一(50.2%)及中四(54.9%)學生(表 2.4)。

3.4.3 對肢體傷殘人士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首個生活處境描述在校情況，問及學生會否讓一名肢體傷殘的同學一起參與活動。表 2.1 顯示 Pearson χ^2 為 60.7 ($p<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一的答案，有顯著分別。由頻次比率可見，小四學生的態度(69.3%)，較中一(50.3%)、中四(41.1%)及中六(49.4%)的學生正面，明顯較為願意邀請肢體傷殘的同學，在小息時一起活動(表 2.1)。

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的第二個生活處境，問及在巴士上遇到肢體傷殘人士的反應。表 2.2 顯示少於三份一的中一(27.2%)及小四(30.5%)學生願意在肢體傷殘人士旁邊坐下。高年級(中四及中六)的第二個處境題，問及他們是否會邀請一名肢體傷殘青年參加生日會。約 70%被訪者(中四 73.7%，中六 69.7%)表示「多數會」，只有少部份(中四 4.7%，中六 7.9%)認為自己「或者不會」或「多數不會」邀請該名肢體傷殘青年(表 2.3)。

第三題描述一個有關鄰里的生活處境，問及學生會否介紹一名肢體傷殘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顯示 Pearson χ^2 為 39.4 ($p < 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三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分佈，可見不同級別的差異，沒有處境一那麼大。小四(69.7%)及中六學生(73.9%)表示會介紹該名肢體傷殘人士給自己鄰居的比率，稍高於中一(60.3%)及中四(63.6%)學生(表 2.4)。

3.4.4 對聽覺受損人士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首個生活處境描述在校情況，問及學生會否讓一名聽覺受損的同學一起參與活動。表 2.1 顯示 Pearson χ^2 為 70.0 ($p < 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一的答案，有顯著分別。頻次比率顯示小四學生(70.2%)比中一(52.3%)、中四(47.1%)及中六(41.6%)學生，較為願意邀請聽覺受損的同學，在小息時一起活動(表 2.1)。

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的第二個生活處境，問及在巴士上遇到聽覺受損人士的反應。表 2.2 顯示中一(58.0%)學生比小四(34.6%)學生更為願意在聽覺受損人士旁邊坐下。高年級(中四及中六)的第二個處境題，問及他們是否會邀請一名聽覺受損青年參加生日會，約 80%被訪者(中四 77.8%，中六 84.7%)表示「多數會」(表 2.3)。

第三題描述一個有關鄰里的生活處境，問及學生會否介紹一名聽覺受損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顯示 Pearson χ^2 為 26.2 ($p < 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三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分佈，可見不同級別的差異，沒有處境一那麼大。約有 60%學生(小四 64.9%、中一 58.0%、中四 61.5%及中六 65.3%)表示多數會介紹該名聽覺受損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3.4.5 對視覺受損人士生活處境題的回應

首個生活處境描述在校情況，問及學生會否讓一名視覺受損的同學一起參與活動。表 2.1 顯示 Pearson χ^2 為 34.9 ($p < 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一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的分佈，可見小四學生(63.6%)比中一(48.4%)、

中四(40.5%)及中六(41.8%)學生，較為願意邀請視覺受損的同學，在小息時一起活動(表 2.1)。

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的第二個生活處境，問及在巴士上遇到視覺受損人士的反應。表 2.2 顯示約三份一的中一(37.6%)及小四(31.7%)學生願意在視覺受損人士旁邊坐下。高年級(中四及中六)的第二個處境題，問及他們是否會邀請一名視覺受損青年參加生日會，64.3%中四學生及 80.1%中六學生表示「多數會」(表 2.3)。

第三題描述一個有關鄰里的生活處境，問及學生會否介紹一名視覺受損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顯示 Pearson χ^2 為 30.2($p < 0.001$)，表示不同級別學生在生活處境三的答案，有顯著分別。從頻次比率分佈，可見不同級別的差異，沒有處境一那麼大；有 63.9%小四、52.9%中一、57.6%中四及 70.9%中六學生表示多數會介紹該名視覺受損青年給自己的鄰居(表 2.4)。

3.4.6 與個人背景及社會經濟變項的關連

為檢視生活處境題與個人背景及社會經濟變項的關係，研究小組以 χ^2 統計數據來測試這些自變項的重要性。表 2.5.1、2.5.4、2.5.5、2.5.6 及 2.5.7 總結了學生回應三種生活處境題的 χ^2 統計數據，顯示性別、父母親教育程度、居所類別及家中電腦數目等自變項是否有顯著關係。結果顯示除了性別這個變項之外，其他的 χ^2 統計表(表 2.5.4 及 2.5.7)未能顯示各級學生對生活處境題的回應，與個人背景變項有一致及明顯的關係。但由於 χ^2 統計並非是一個參數的量度方式，因此，較參數量度方式的敏感度低；有關生活處境題差異的結果，只可以作為確認在 3.3.4 節所述，t-測試及回歸統計的數據。少數有顯著分別的 χ^2 數值，如父母親教育程度、居所類別及家中電腦數目等，並不足以證明兩者之間的顯著關係。

另一方面，性別變項則與各級學生對三種生活處境題的回應，有較為一致及明顯的關係。除了中四生對第一種處境及中六生對第二種處境的回應之外。男女生對三種生活處境題的回應，都有顯著的分別。各級女生在所有生活處境題，都較男生正面。個人背景與生活處境題答案的關係，與第 3.3.4 節所述，各態度範疇的分析結果，互相吻合。

3.5 對殘疾人士的描述

被訪學生要從形容詞清單中選出描述某類殘疾人士的詞彙。表 3.1 至 3.5 顯示不同級別，由多到少，詞彙被選出的比率。發現無論那一種殘疾類別，被最多學生選出的首三個形容詞彙，都非常相似。半數受訪者認為殘疾人士「可憐」，

超過三份一覺得他們「應予幫助」及「與普通人無分別」。

3.5.1 對智障人士的描述

十個最多學生選擇的詞彙當中，負面形容詞較正面為多。學生(包括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一般描述智障人士為：「缺乏表達能力」(49.7%)、「可憐」(47.6%)、「應予幫助」(33.2%)、「單純」(27.7%)、「行動怪異」(24.1%)、「天真」(20.9%)、「不會傷害別人」(19.2%)、「社交冇咁好」(18.0%)、「缺乏自信」(17.7%)及「與普通人無分別」(17.1%)。與小四學生相比之下，中學生選取的正面形容詞彙較少；小四學生對智障人士的看法較為正面，有「關心別人」(27.2%)、「容易相處」(27.2%)、「上進」(16.4%)及「自信」(16.4%)(表 3.1)。

3.5.2 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描述

十個最多學生選擇的詞彙當中，負面形容詞較正面為多。學生(包括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一般描述精神病康復者為：「可憐」(39.1%)、「應予幫助」(35.2%)、「缺乏表達能力」(33.8%)、「與普通人無分別」(29.5%)、「缺乏自信」(25.2%)、「自卑」(25.2%)、「社交冇咁好」(23.2%)、「行動怪異」(19.6%)、「單純」(19.5%)、「失驚無神發作」(17.5%)。與小四學生相比之下，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選取的詞彙都很相似。有較多小四學生對精神病康復者持正面的看法，包括「不會傷害別人」(33.6%)、「關心別人」(29.7%)、「容易相處」(21.2%)、「自信」(21.2%)及「上進」18.9%(表 3.2)。

3.5.3 對肢體傷殘人士的描述

十個最多學生選擇形容肢體傷殘人士的詞彙當中，負面及正面的形容詞都有。學生(包括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一般描述肢體傷殘人士為：「可憐」(48.4%)、「應予幫助」(43.4%)、「與普通人無分別」(39.6%)、「上進」(28.7%)、「不會傷害別人」(27.4%)、「值得佩服」(25.6%)、「努力不懈」(25.2%)、「缺乏自信」(24.9%)、「自卑」(23.7%)及「自我保護」(19.2%)。與小四學生相比之下，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選取的詞彙都很相似。較多小四學生選的正面看法包括：「關心別人」(37.2%)、「容易相處」(26.1%)及「自信」(18.4%)；負面看法則有「單純」(19.9%)(表 3.3)。

3.5.4 對聽覺受損人士的描述

十個最多學生選擇形容聽覺受損人士的詞彙當中，負面及正面的形容詞都有。學生(包括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一般描述聽覺受損人士為：「與普通人無分別」(46.7%)、「可憐」(45.6%)、「應予幫助」(44.3%)、「缺乏自信」(25.1%)、「缺乏表達能力」(24.8%)、「不會傷害別人」(24.7%)、「自卑」(22.4%)、「社交冇咁好」(22.3%)、「上進」(21.1%)及「隨和」(19.1%)。與小四學生相比之下，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選取的詞彙都很相似。較多小四學生選的正面看法包括：「關心別人」(33.7%)、「容易相處」(26.3%)及「自信」(22.0%)；負面看法則有「單純」(24.4%) (表 3.4)。

3.5.5 對視覺受損人士的描述

十個最多學生選擇形容視覺受損的詞彙當中，負面及正面的形容詞都有。學生(包括小四、中一、中四及中六)一般描述視覺受損人士為：「可憐」(49.4%)、「應予幫助」(45.1%)、「與普通人無分別」(39.5%)、「缺乏自信」(26.7%)、「不會傷害別人」(25.2%)、「自卑」(24.2%)、「值得佩服」(23.4%)、「努力不懈」(23.2%)、「上進」(22.5%)、「隨和」(20.8%)及「自我保護」(20.8%)。與小四學生相比之下，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選取的詞彙都很相似。較多小四學生選的正面看法包括：「關心別人」(31.2%)、「容易相處」(28.1%)及「自信」(18.1%)；負面看法則有「單純」(19.5%) (表 3.5)。

3.6 與殘疾人士有社交接觸及參與教育項目的影響

3.6.1 樣本組的變化分析

根據被訪者在問卷提供的答案，約三份一學生(36.2%)表示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他們多為受訪者的家人、朋友、同學或服務對象(表 4.7)。將「認識」或「不認識」殘疾人士定為自變數，t-檢驗比較顯示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學生，態度略為正面：「社會接觸」 $t=9.2(p<0.001)$ 、「樂觀－人權」 $t=6.4(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t=4.1(p<0.001)$ 、「悲觀－絕望」 $t=4.4(p<0.001)$ (表 4.13)。

此外，研究小組亦將同一變項以 χ^2 統計運算，檢視該變項在各級學生當中，是否會對處境題的答案帶來影響(見表 2.6.1 至 2.6.3)。結果發現「認識」殘疾人士，對他們在生活處境題的回應，只有輕微的影響。因為被選答案的比率及答案的 χ^2 統計值，只有少許分別。但處境一與該等變項的關係則較為明顯。與殘疾人士有接觸的學生，在比例上，對處境一回應所顯示的社會距離，較為正面。但相對而言，與殘疾人士交往的影響，並沒有小四、中四及中六學生在處境二及中一學生在處境三那麼明顯。由於非參數量度會出現粗疏及假象因素， χ^2 統計可作為在本節之前所述，將態度範疇比較結果的佐証。因此，我們可得出結論，即

社交接觸似乎在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方面，有一定的影響。

44%的樣本學生表示從未參與過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項目(表 4.10)。以 t-檢驗比較沒有參與和有參與的樣本組學生，發覺兩者之間的態度有顯著的分別。有接觸過平等機會活動的學生，態度次量表平均值較低，比較正面，t-值為：「社會接觸」 $t=8.7(p<0.001)$ 、「樂觀 – 人權」 $t=8.1(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t=7.7(p<0.001)$ 、「悲觀 – 絕望」 $t=7.1(p<0.001)$ (表 4.14)。

為檢視這個變項對各級學生在生活處境題答案的影響，研究小組再以 χ^2 進行統計運算(見表 2.7.1 至 2.7.3)。由於不同答案的比率只有很少差異， χ^2 的數值又低，因此，曾經參與平等機會教育活動與否，對學生在生活處境題的回應，影響只屬輕微。相對而言，處境一及處境三在這方面的關連則較大，曾經參與平等機會活動的各級學生，有較大比數在處境一及處境三，選擇較為正面的社交距離。然而，在小四、中四及中六的學生當中，參與活動與否對處境二的影響就沒有那麼明顯。由於非參數量度並不是一個敏感度高的統計工具， χ^2 統計可作為佐證，加強之前所述有關教育項目對態度範疇影響的分析。

不過，有接觸和沒有接觸兩組在態度次量表值的差異，除了可解釋為受到教育活動影響之外，還可以用自動篩選(self-selection)因素作解釋。一方面，參加了教育活動的學生可能態度變得較為正面；但另一方面，亦可能是由於學生的態度較正面，所以參與此類教育活動的機會也較多。兩者的因果關係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3.6.2 比較有接觸殘疾人士及沒有接觸殘疾人士的低年級學生

表 5 顯示將低年級學生(小四及中一)對不同殘疾類別態度次量表的數值，以 t-檢驗進行比較的結果。智障人士方面，比較組(曾經有接觸的學生)在四個態度次量表的數值都明顯較高。顯示比較組對智障人士的態度，比樣本組更負面。T-檢驗統計為：「社會接觸」 $t=4.48(p<0.001)$ 、「樂觀 – 人權」 $t=5.98(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t=4.06(p<0.001)$ 、「悲觀 – 絕望」 $t=5.45(p<0.001)$ 。

表 6 顯示有接觸及沒接觸兩組，在生活處境題答案的 χ^2 統計數字；進一步證明兩組有態度上的分歧。智障人士問卷的第一和第三個生活處境題，兩組的 χ^2 統計數字指出他們的態度有顯著的分別，第一題的 $\chi^2=25.87(p<0.001)$ ，第三題的 $\chi^2=28.31(p<0.001)$ 。有接觸的一組學生在生活處境第一和第三題，選擇「多數會」與智障人士交往的比率較低。因此，態度次量表的數值和生活處境答案，都似乎顯示有接觸智障人士的一組，對他們持較負面的態度。聽覺受損人士問卷的第一種生活處境題亦出現類似情況。但在肢體傷殘人士及視覺受損人士的問卷，

比較組和樣本組對三種生活處境題的答案，都沒有顯著的分別。

由於有接觸的一組學生背景不一，年齡分別亦大，如果將態度上的分歧，視為只受到一種因素影響(例如：與殘疾人士交往或曾經參與有關的教育項目)，則可能會產生誤導。因此，研究小組再進行深入分析，將比較組細分，探討與樣本組態度分歧的因素。比較組有 312 名學生，主要分為三個類別：一類是 135 名中一或中二，參與「親切」活動的學生(JCMH1)；一類是 105 名小四或小五，班上有智障或學習困難同學的學生(JCMH2)；而最後一類是 72 名小四或小五，參與「親切」活動的學生(JCMH3)。三類學生都曾經接觸過智障兒童。

智障人士比較組的分佈 (低年級)

	「親切」	加強輔導班	融合教育 & 輔導班	普通學校	總數
JCMH1	135	---	---	---	135
JCMH2	---	5	31	69	105
JCMH3	72	---	---	---	72

ANOVA 運算結果顯示所有態度次量表值都有顯著分別(表 17)。F-值在「社會接觸」、「樂觀－人權」、「對行為的誤解」和「悲觀－絕望」四方面，分別為 35.3($p<0.001$)、27.9($p<0.001$)、20.4($p<0.001$)及 25.3($p<0.001$)。進行多項比較之後，發現 JCMH3 組的態度次量表數值，明顯比其餘兩組的為低；表示這一組對智障人士的態度，較其餘兩組正面(表 7)。比較組內不同組別的態度數值，似乎意味社交接觸和態度的關係，其實是一個複雜的模式。要進行更深層的比較，就要控制比較組的個人背景或其他雜染變項。因此，如果要審視社交接觸及教育項目對態度的影響，就得作進一步研究，更嚴格地控制樣本組和比較組的各個自變項和個人背景。

3.6.3 比較有接觸殘疾人士及沒有接觸殘疾人士的高年級學生

表 18 總結了用 t-檢驗去比較高年級學生(中四及中六)對不同殘疾類別態度次量表的數值。視覺受損人士方面，比較組在四個態度次量表，都有較高的數值，表示他們對視覺受損人士的態度，較沒有接觸的學生更為負面(表 8)。視覺受損人士問卷的 t-檢驗統計為：「社會接觸」 $t=5.15(p<0.001)$ 、「樂觀－人權」 $t=3.50(p<0.001)$ 、「對行為的誤解」 $t=3.13(p<0.01)$ 、「悲觀－絕望」 $t=4.49(p<0.001)$ 。

另一方面，肢體傷殘人士問卷方面，有接觸的組別的態度較為負面。在四個態度次量表，都有較高的數值(表示態度較為負面)。t-測試統計為：「社會接觸」

$t=2.84(p<0.01)$ 、「樂觀－人權」 $t=2.88(p<0.01)$ 、「對行為的誤解」 $t=2.10(p<0.05)$ 。表 6 的 χ^2 統計，比較有接觸及沒有接觸兩組學生在生活處境題的答案，進一步證明兩組學生在態度上的分別。 χ^2 運算結果顯示，涉及肢體傷殘人士的問卷，比較組及樣本組學生對處境二 ($\chi^2=8.93$ $p<0.05$) 及處境三 ($\chi^2=7.44$ $p<0.095$) 的回應，有明顯分別。比較組學生在生活處境第二和第三題，選擇「多數會」與肢體傷殘交往的比率較低。

視覺受損人士方面，對照樣本組和比較組在生活處境題的答案，以 χ^2 來統計，顯示第二和第三題有顯著的分歧(表 9)。第二題的 $\chi^2=12.02(p<0.01)$ ，第三題的 $\chi^2=22.51(p<0.001)$ 。因此，比較態度次量表的數值和生活處境答案，似乎顯示比較組對肢體傷殘人士和視覺受損人士，都持較負面的態度。但對聽覺受損人士。有接觸及沒有接觸兩組的答案就沒有分別。

今次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是否受社交接觸的影響，結果並不明確。樣本組的橫切面比較，顯示有正面的影響；但比較組就有負面的影響。不過，由於高年級比較組的學生人數很少(肢體傷殘人士 31 名、視覺障礙人士 39 名)，演繹兩者在態度次量表數值的表面分歧時，要特別小心。比較組的學生主要為「親切」活動的參加者及班上有殘疾同學的學生，他們的背景和社會經濟情況未必能夠與樣本組配對。而態度上的分別可能與多個因素有關，包括：社會背景、年齡或與殘疾人士的接觸的內容(例如時間長短或交往活動等)。要確定那一個因素(例如：與殘疾人士的社交接觸種類或曾否參與教育項目)會對態度帶來影響，就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第四章: 討論及建議

4.1 討論

4.1.1 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多元範疇

正如在上一章所述，學生在「樂觀－人權」及「悲觀－絕望」兩個次量表的態度傾向正面；在「對行為的誤解」次量表則傾向負面。至於在「社會接納」次量表，則視乎情況或該項說法所要求的個人投入程度而定。在上一章第 3.3.1 節，我們分析了四個態度範疇的個別項目，可見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是多元性的。他們的態度視乎問題性質及認為交往所帶來的社交影響而有所不同。此外，亦明顯看到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有等級之分。最低的是學習障礙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這點和國際文獻十分相似。

表面看來，大部份學生都能夠意識到，我們不應歧視殘疾人士；他們亦應享有平等機會及人權。然而，學生仍少不免受到許多社會上對殘疾人士行為誤解的影響。他們抱分隔態度，假設殘疾人士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較之在融合學校就讀為佳；他們亦認為殘疾人士如果在特殊學校就讀，本身亦會覺得比較自然。因此，平等及人權等抽象概念，並不一定會增加他們與殘疾人士結交的可能。學生對個人投入和社交影響都有保留，尤其感到殘疾人士會帶來威脅，並且覺得他們難以預測。這亦解釋了他們對學習障礙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負面態度。這種小心翼翼，步步為營的態度，其實是可以理解的；況且有 60%受訪者更是從未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呢。

今次研究結果與之前的研究十分相似，顯示態度應被視為一個多元範疇的建構，包括認知、情感及行為等幾個互為影響的層面。這結果證明有需要提高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的警覺，在舉辦有關平等機會的公眾教育時，要仔細考慮其主題訊息。尤其在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方面，要糾正人們認為他們是怪異、難以估計及個性有異常人等誤解，才能加強社會對他們的接納。學生覺得要將殘疾人士分隔的傾向，其實只是反映了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的當前情況。康復及特殊學校等設施，主要是假設了要將殘疾人士分隔而設計的。因此，學生認為殘疾人士應在特別為他們而設的服務或設施學習或生活，實在不足為奇。為消除平等參與的障礙，必須要增加資源，讓學生在學校環境，可以共融地學習；讓成人在社區可以共融地就業。

4.1.2 對殘疾人士的定型假設

學生對殘疾人士的定型觀念，明顯表現在「對行為的誤解」的指數(見表 1.6.3)及相關的次量表項目數值當中(見表 1.5.3)。誤解可能基於一種不完全的假設及「光環效應」。學生傾向只著重殘疾人士的限制；由於誤解和錯誤的推斷，他們誇大了各種障礙所帶來的能力缺損。例如：殘疾人士被視為「性格有異於常人」、「容易發生意外」及「適合做重覆的工作」。此外，少部份殘疾人士的特質被視為代表一般殘疾人士的定型。例如：假設精神病人都是「性格有異於常人」和有「暴力行為」。

形容殘疾人士的詞彙方面，結果雖然沒有那麼負面，但仍然顯示不完全的假設。學生要在一份形容詞清單中，選出五個來形容某一種殘疾類別。雖然由所選的形容詞看來，結果並非負面。不過，所選出來的正面形容大多帶有家長式、慈悲心或憐憫的色彩，有一半受訪者覺得殘疾人士可憐。而且，各級學生對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形容，一般都較為負面。殘疾人士一般都不會被視為「和自己無異」，在這情況下，正面觀感並不代表他們被視為平等。

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對殘疾人士的印象來自傳媒(電視、報紙、雜誌)，只有四份一受訪者表示印象亦來自與殘疾人士的直接接觸。傳媒一般對殘疾人士所塑造出來的形象，都有不完全的假設，將他們看成異於常人；這點對於要建立殘疾人士的正面形象，十分不利。四成受訪者從未接觸過有關平等機會的項目(例如：「街坊小子」)。不過，即使學生有參與教育項目，他們可以改變主流錯誤觀念的機會，亦受到時間及缺乏與殘疾人士有個人接觸機會的限制。今次研究指出，在數量、內容及形式方面，都有需要加強及改革學生的教育項目。

4.1.3 與學生對殘疾人士有關的主要個人及社會變項

相比之下，中一及中四學生較小四及中六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更為負面。小四學生傾向對所有殘疾類別都較為接受，顯示年齡與負面態度並非一個直線的關係。一項有趣的發現就是，學生隨著年齡的增長，最年輕的小四生及最年長的中六生，較中間的中一及中四生的態度正面。年紀越大，知識越多；對社交可能帶來的承諾及個人風險亦會有更複雜及謹慎的盤算。中一及中四學生正是在尋找自我的階段，他們要在社交層面作出嘗試，友儕的看法舉足輕重。可能他們害怕如果與殘疾人士扯上關係，會被視為與眾不同，因而「地位較低」，怕因此而影響自己的社會地位。故此，中一及中四生會持較負面的態度，特別對那些要求個人投入的說法，就更為負面。另一方面，中六學生可能已經對不同殘疾類別的特性，有較為正確的認識，比較願意冒社交風險。從心理發展的角度，他們已進入建立個人的階段，較能接納不同的人，不會感到受威脅。

總的來說，女生明顯較男生對殘疾人士持正面的態度。而父母親教育程度、家中電腦數目及家庭成員都與態度數值沒有明顯的關係。居所類別與態度數值的關係雖然明顯，但明顯度低。居住在最低階層居所的學生，態度傾向負面。個人及社會背景等變項，與家庭對社會問題的反應有關，亦從而影響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不過，今次研究未能提出足夠證據，可以肯定這個說法。只有年齡、殘疾類別及部份個人及社會背景變項，明顯影響學生對殘疾人士的態度。我們可以假設這些變項互相影響，形成一個複雜的模式，但當中究竟如何運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4.1.4 社交接觸的影響

三份一受訪者表示認識或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他們的態度較其他學生明顯來得正面。不過，橫切面分析和比較組的分析並不吻合。縱使研究小組已將參與「親切」活動的學生，刻意納入樣本之內，但仍然只有約三份一樣本與殘疾人士有接觸經驗。顯示殘疾及非殘疾年青人的生活實在很有距離。由於比較組的人數少，令我們很難進一步了解與殘疾人士交往對態度的影響。佔比較組比例最大的是與智障人士接觸的低年級學生(n=312)。將比較組再細分，ANOVA 結果顯示曾經參與「親切」項目的小四及小五學生，對智障人士的態度，較另外兩組(參與「親切」活動的中一及中二學生及班上有智障及學習障礙同學的小四及小五學生)正面。因此，社交接觸可能對不同年齡帶來不同的影響，並與當時的景況有關。

生活處境題的設計，是用來確定行為動機，同時將社會認可反應減至最低。結果明顯顯示，以學校做主題的生活處境(例如：在小息時邀請一位殘疾同學參與活動)，得到的負面反應，較以生日會或鄰舍為主題的多。其中一個解釋仍然是「我的同學會怎樣想？」這個核心問題，學生可能會因為這個原因而猶豫應否公然地與殘疾人士走在一起。此外，在巴士上避開殘疾人士的程度，亦令人感到有點奇怪。另一方面，受訪學生相對較為願意邀請殘疾人士參加生日會，顯示之前的交往及友誼，可能是一個影響因素。從以上種種，可見行為動機至少與社會處境有部份關係。

今次研究清楚顯示，「社交接觸」不是一個單元建構；會因應時間長短、密集程度、交往性質及參與人士的意願而有所不同。概括而言，「社會交往」似乎與較正面的印象有關。但仔細分析後，我們可以看到當中包含非常複雜的關係。正如報告所提及，這可能有一種自我選擇的原素，懷有善意的人主動尋找有關殘疾人士的資料，亦會主動和他們接觸。我們沒法量度非殘疾學生自願參與教育項目的程度。但至少對部份學生而言，這類教育項目由學校安排，學生沒有選擇；他們要是感到被迫參與，會因而影響其態度。

交往的長短亦可能是一個問題。一次性的項目對構成正面或負面態度，可能會帶來深遠影響。長時間接觸(例如在課室或家庭)可以令學生有真正的理解及尊重，但亦可以帶來挫敗感及感到煩躁。交往亦可以是被動(在早會中聽一位視障人士的演說，看有關的電視節目)或互動(在小息時與一位聽覺障礙人士玩耍)的。要正確認識交往如何影響態度的形成及社會接納程度，我們可能要進一步控制交往的不同範疇。

4.1.5 教育項目的影響

一如上一章內容所指出，44%受訪者表示從未參與過有關平等機會的項目(表 4.1)。t-測試運算結果顯示，參與教育項目與否和對殘疾人士的正面態度有關。這種關係可以解釋為教育項目的影響，亦可視作一種自我選擇因素；這點在第三章第 3.6.1 節有討論。再者，仔細查看教育項目的種類，就會發覺學生大都被動地接受該類項目，例如：看電視節目或連續劇、木偶戲或話劇、街頭劇、校內講座或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刊物等。這類型的教育項目可能達到傳遞知識或平等機會概念的訊息，但缺乏與殘疾人士交往及合作的機會。要是不能真正體驗殘疾人士的長處和潛能，學生就很難摒除對他們的猶豫態度和誤解，亦難以投入去與他們進行有意義的交往。

有否參與教育項目只根據學生的自述，是今次研究的一個粗略指標。但顯示教育項目對學生態度有正面的影響。但演繹結果仍需謹慎，因為可能受自我選擇因素所影響，態度已經較正面的學生參與教育項目的可能性較大。所以，橫切面的概括對比，只有初步證據，去證明教育項目的有效程度。但教育項目無論在涵蓋面、為期長短、形式、內容及主要傳達的訊息方面，都有分別。這些項目對大眾及學生的影響，是日積月累的；亦可能會因為主流傳媒所傳遞的訊息，而抵銷其作用。今次研究可以建立本地學生態度規範的基線，以便作為比較的基礎。進一步研究可以將參與一個或一組特定項目的學生，與某組別學生的態度規範比較，從而審視該等項目的影響。

4.1.6 研究的限制

總的來說，各量度工具的信度和效度都得到肯定，研究結果亦能為未來的學童教育提供方向及具體工作範疇。然而，我們亦不能忽略研究的限制，才可更正確地演繹和應用研究結果。首先，由於許多學校不願意參與；因此，樣本和原先所釐定的有出入。最後，我們向全港所有中學和半數小學發出邀請函，沒有刻意地進行篩選。可能願意參與研究的學校較其他學校，看待殘疾的態度已經比較正面。故此，或者已有自我選擇的因素存在。其次，學校可以自行選擇進行問卷

的班別，教職員可能已經將他們認為較不合作的班別剔除。在這情況下，樣本或有所偏差，比較服從的學生所佔的比例會較多。話雖如此，表面卻可能加強了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因為出現問題或不認真作答而要放棄的問卷，為數很少。

第三，雖然研究小組已盡最大努力，令問卷簡潔；但仍屬於一份相當長的問卷，對受訪學生的耐性和專注力都是一種考驗；尤其對年紀較少的學童，就更加困難。第四，研究小組在採用社會經濟指標時，要考慮受訪者的年齡以及他們對該等問題是否敏感。因此，雖然研究小組認為收入及職業等都是理想的資料，但礙於上述原因，未能詳加搜集。第五，毫無疑問，將曾經接觸過殘疾人士的學生包括在比較組是有用的做法。但因為只能在很短時間之內進行資料搜集，所以，要為每一類殘疾類別及級別配對有具體困難。結果，除了曾經接觸智障人士的學生之外，其他的殘疾類別，由於人數太少，要進行詳細對比，就有所限制。

4.2 建議

4.2.1 教育項目應由低年級開始，並以友誼為基礎

以提高對殘疾人士接受程度為目標的公眾教育項目，應從小學低年級就開始，並持續推行，直到中學階段。研究結果顯示，小四學生較中一、中四及中六學生，對各殘疾類別的接受程度都較高。因此，若小四學生有機會與殘疾人士接觸，學習接納與自己不同的小朋友，他們的態度就會較少受傳媒左右。再者，倘若兒童能夠懂得欣賞殘疾人士雖然有限制，但仍然能堅毅地發揮自己的潛能，對他們亦有裨益。年紀越小，與殘疾兒童交往的抗拒程度就越低；隨著年齡的增長，就需要持續地接受「疫苗注射」，以抵禦青年人圈子的偏見。

至於青少年及高年級學生，從生活處境題所見，友誼成為舉足輕重，影響社會接納程度的主題。若受訪者曾經接觸過一名患有殘疾的同輩，接納他們加入自己朋友圈子的可能性就較大。教育項目應以促進有殘疾及沒有殘疾學生之間的學習及友誼為目標；應鼓勵能增加他們接觸的機會，及建立友誼的課外活動、體育、遊戲及年青人小組等。不論是否患有殘疾，年青人都有自己的文化及成長問題，透過這些共通點，可以鼓勵他們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4.2.2 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接觸及共融

比較組的結果顯示，單一的交往未必會為非殘疾學生帶來正面的影響。態度由多個變項形成，亦受多種因素影響；一次活動實難以帶來改變。改變一個人的信念及態度需要時間，更何況是一些根深蒂固的想法呢？由於學生對殘疾人士的印象往往帶有成見，並附上負面的標籤；這種看法在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兩個類

別更為明顯。因此，教育項目的形式應為有系統的小組或活動，亦應為期相當時間，才可提供更多機會，確保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交往經驗，讓他們可從中得到樂趣。

只有三份一學生表示曾經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現時提供的服務及社區設施對殘疾人士而言，並不方便，亦非全無障礙；許多殘疾人士仍然被主流社會拒諸門外。學生亦傾向認為將殘疾人士分隔是正常的。這傾向形成惡性循環，帶來更多誤解，令學生猶豫應否平等地將他們視作社會的一份子。在特殊教育及康復服務方面，必須要重新訂定方向，致力將殘疾人士融合在社區生活的各個範疇。大部份殘疾人士應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公開就業、在社區之內生活、參與社區生活，以及貢獻社會。應視學生教育為長期的社會教化過程，從社會政策及行動的角度，教育應與文化及結構改變結合，從而促進殘疾人士在社會的權益，消除障礙。

4.2.3 營造一個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傳媒文化

所有受訪者都表示自己對殘疾人士的觀感來自傳媒(電視、報紙及雜誌)，其影響力顯而易見。應著意地以傳媒作為建設性的工具，營造大眾對殘疾人士的正面及接納態度。傳媒工作者亦應列為教育對象，澄清他們普遍對殘疾人士的錯誤觀念和誤解。要確保記者及編輯對殘疾人士有正確的認識，亦要他們意識到自己在平等機會方面的影響力和社會責任；要突出殘疾人士的強項和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從而塑造出他們的正面形象。

一如所料，學生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的態度一般較其他殘疾類別負面。這現象清楚顯示學生對該兩類殘疾人士，沒有正確的認識，和他們相處的技巧亦不足。既無正確認識，相處的機會亦不多，對他們的觀感自然未必準確。因此，亦要利用傳媒舉辦有關活動，採取具體策略，加強大眾對這兩類殘疾人士的接納程度。傳媒特別應該挑戰將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視為不正常及性情暴戾這種錯誤觀念；在報導新聞時，亦應抑制，避免採用煽情手法。

4.2.4 體現校內的社會共融

香港教育制度自一九九七年起產生重要的變化，殘疾兒童可在普通小學就讀。海外研究清楚指出，學校所營造的共融環境，對殘疾及非殘疾學童的友儕關係，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應該為跟殘疾學童一起學習的非殘疾學童，提供適當的預備及訓練。此舉要求教師付出莫大的努力，學校亦要提供切合需要的共融活動。無論如何，教師確是非殘疾學童的重要角色模範，讓他們可以學習與殘疾學童相處之道。但本地研究(Wong, Pearson, Ip and Lo, 1999)反映香港教師多缺乏知

識和技巧去教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童。這不足之處大大影響他們對融合理念的態度，對學生亦可能帶來負面訊息。要向學童灌輸正面的態度，首先教師本身要對殘疾兒童及融合教育持正面觀念。我們要透過在職訓練及培訓，向教師灌輸正面的觀念；尤其要令教師在面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時，有足夠信心，並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要在學校發展有系統及切合需要的介入方法，協助參與融合教育的殘疾及非殘疾學童。應鼓勵如「學生大使計劃」或「友儕輔導計劃」等活動，令非殘疾學童更接納殘疾學童，並加深他們對殘疾學童的了解。

4.3 未來展望

今次研究制定了一個可信及有用的量度工具，亦測量了學生對殘疾人士態度的基線。將來的研究可著眼於具體的教育策略及社交環境，檢視能夠營造正面態度及接納的變項。教育應強調不同社會環境、成人的介入及為有意思交往作準備的重要性。亦要設計更多教育項目，鼓勵合作，加強社會基礎，讓殘疾及非殘疾學童能夠互相了解。我們還要更加努力去提高殘疾人士的形象，尤其對智障及精神病康復者而言，這類工作更為重要。此外，亦要為教師和非殘疾學童提供教育和訓練。

究竟誰應該提供服務，誰應計劃社區教育呢？是社會工作者？教師？平等機會委員會？目前，不同團體及機構都有提供以平等機會為主題的教育項目，但當中缺乏協調，亦沒有策略性的方向。平等機會及整體社會共融的社會目標並不明確，又沒有具體社會指標作評核標準。社區教育項目的情況亦相類似。我們應制定長遠目標，有系統地進行審核；量度公眾人士態度有否不同，機構工作方法有否改變，以及殘疾人士本身的體驗有否分別。我們必須設立社區教育機制，以訂定方向、徵集資源及協調社區力量，才可達到改變態度及社會共融的目標。

參考文獻

- Allport, G.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Antonak, R. F. and Livneh, H., (1995). Randomized response technique: A review and proposed extension to disability attitude research. *Genetic, Social &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21(1), 97-143.
- Antonak, R.F. and Livneh, H. (1988). *The Measurement of Attitude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Methods, Psychometrics, and Scales*. Springfield, Ill.: C.C. Thomas.
- Archie, V.W. and Sherrill, C. (1989).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peers of mainstreamed and non-mainstreamed children in physical education.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69, 319-322.
- Chan, F., Hedl, J. Parker, H. Lam C. Chan, T. N. and Yu, B. (1988). Differential attitude of students towar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34, 267-273.
- Diamond, K., Le-Furgy, W. and Blass, S. (1993) Attitudes of preschool children toward their peers with disabilities: a year-long investigation in integrated classroom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4 ; 215-221.
- Fichten, C. S., Robillard, K., Judd, D., & Amsel, R. (1989). Colleg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Myths and realities. *Rehabilitation Psychology*, 34, 243-257.
- Hastings, R.P. and Graham, S. (1995).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young people with severe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effects of integration schemes and frequency of contact.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5 (2), 149-160.
- Horne, M.D. (1985).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Students: Professional, Peer and Parent Reaction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Konty, M. A. and Dunham, C. C.,(1998). Differences in value and attitude change over the life course. *Sociological Spectrum*, 17(2), 177-198.

- Miller, D.C. (1991). *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and Social Measurement*. (5th ed) .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Rapier, J., Adelson, R., Carey, R., & Croke, K. (1972). Changes i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Exceptional Children*, 39, 219-233.
- Shapiro, A. (1999). *Everybody belongs: changing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 classmates with disabilities*. New York: Garland Publications.
- Verplanken, B. and Meijnders, A. (1994). Emotion and cognition: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ho are visually impaired.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and Blindness*, Nov/Dec 94 part 1 of 2, 88 (6), 504-511.
- Voeltz, L.M. (1980).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handicapped peer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4, 455-464.
- Wong, D., Pearson, V., Ip, F., and Lo, E. (1999). A slippery road to equality: Hong Kong's experience of unplanned integrated education, *Disability & Society*. 14(6).
- Yuker, H.E. and Block, J.R. (1986). *Research with the Attitude Toward Disabled Persons Scales (ATDP): 1960-1985*. Hempstead, NY: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ttitudes Towar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ofstra University.

表格目錄

第一節： 受訪者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I
表 1.1 社會接納次量表	I
表 1.2 正面 / 人權次量表	VI
表 1.3 對行為的誤解次量表	IX
表 1.4 悲觀 – 絕望次量表.....	XIII
表 1.5 態度次量表：各項說法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XVII
表 1.6 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XXI
表 1.7 態度範疇次量表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XXII
表 1.8 態度範疇次量表的相關距陣(CORRELATION MATRIX)	XXII
表 1.9 對不同殘疾人士態度的比較	XXIII
表 1.10 不同級別的同性質次集 (TUKEY HSD)*	XXIV
表 1.11 不同殘疾類別的同性質次集 (TUKEY HSD)*	XXV
第二節: 生活處境題	XXVI
表 2.1 生活處境一的回應	XXVI
表 2.2 生活處境二的回應(低年級)	XXVII
表 2.3 生活處境二的回應(高年級).....	XXVIII
表 2.4 生活處境三的回應	XXIX
表 2.5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個人資料、接觸與否及參與教育項目的 X^2	XXX
表 2.6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性別的交叉參照	XXXII
表 2.7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交叉參照	XXXV
表 2.8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平等機會活動的交叉參照	XXXVIII
第三節: 形容詞清單	XLI
表 3.1 選作形容弱智人士詞句的比率	XLI
表 3.2 選作形容精神病康復者詞句的比率	XLII
表 3.3 選作形容肢體傷殘人士詞句的比率	XLIII
表 3.4 選作形容聽覺受損人士詞句的比率	XLIV
表 3.5 選作形容視覺受損人士詞句的比率	XLV
第四節: 社會及個人資料	XLVI
表 4.1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	XLVI
表 4.2 分發問卷的種類及班級分佈	XLVI
表 4.3 被訪者家裡(同住)的其他成員	XLVI
表 4.4 被訪者父/母的教育程度	XLVII
表 4.5 被訪者居所類別	XLVII

表 4.6 被訪者家中是否擁有電腦	XLVII
表 4.7 被訪者曾否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	XLVII
表 4.8 被訪者與所認識或接觸過的殘疾人士的關係	XLVIII
表 4.9 被訪者對殘疾人士印象的主要來源	XLVIII
表 4.10 被訪者在過去一年，曾經看過/參加過/接觸過的活動/資訊	XLVIII
表 4.11 不同性別對殘疾人士態度的 T-測試	XLIX
表 4.12 態度範疇數值與居所類別的 ANOVA	XLIX
表 4.13 與殘疾人士接觸的 T-測試	L
表 4.14 參與平等機項目的 T-測試	L

第五節: 比較組LI

表 5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組及目標組的 T-測試數值(低年級)	LI
表 6 目標組(T)及比較組(C)生活處境題答案的 χ^2 測試比較 (低年級) (%)	LII
表 7 次組別態度範疇的比較	LIII
表 8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組及目標組的 T-測試數值(高年級)	LIV
表 9 目標組(T)及比較組(C)生活處境題答案的 χ^2 測試比較 (高年級) (%)	LV

第一節：受訪者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表 1 受訪者對不同殘疾人士的態度*

表 1.1 社會接納次量表

表1.1.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 (i) (問題 1)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2	0.9	2.2	0.8	2.2	1.1	2.2	1.0	2.3	1.0
中一	2.3	0.8	2.4	0.8	2.2	0.8	2.3	0.8	2.2	0.8
中四	2.4	0.7	2.3	0.7	2.1	0.7	2.0	0.8	2.0	0.8
中六	2.2	0.7	2.4	0.6	1.9	0.7	1.7	0.7	1.8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1.1.2 如果班上有一些 (i) 的同學，我會和他們交談 (問題 5)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8	0.8	1.8	0.8	1.6	0.8	1.7	0.8	1.7	0.7
中一	2.1	0.6	2.0	0.6	1.8	0.6	2.0	0.7	1.9	0.7
中四	2.2	0.6	2.0	0.6	1.7	0.6	1.9	0.5	1.8	0.5
中六	2.0	0.5	1.9	0.5	1.5	0.5	1.7	0.5	1.5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表1.1.3 讓 (i) 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問題 6)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4	0.9	2.2	0.9	2.4	1.0	2.5	1.0	2.4	1.0
中一	2.6	0.8	2.4	0.8	2.4	0.8	2.6	0.7	2.7	0.8
中四	2.8	0.6	2.3	0.7	2.3	0.6	2.6	0.7	2.6	0.7
中六	2.9	0.5	2.3	0.7	2.4	0.7	2.6	0.7	2.6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 計分方法：1=極之同意，2=同意，3=不同意，4=極之不同意。有#符號的問題，由於語法相反，分數亦先後倒置，即：4=極之同意，3=同意，2=不同意，1=極之不同意。所有句子都是得分越低，代表對殘疾人士的態度越正面。

表1.1.4 不論是否 (i)，任何同學都可以在校內彼此學習 (問題 8)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7	0.8	1.6	0.7	1.6	0.8	1.7	0.8	1.6	0.7
中一	1.9	0.7	1.8	0.7	1.7	0.6	1.8	0.7	1.8	0.7
中四	2.0	0.6	1.8	0.6	1.7	0.6	1.7	0.6	1.8	0.6
中六	1.8	0.5	1.8	0.6	1.5	0.5	1.7	0.6	1.7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表 1.1.5 我認為不應稱 (i) 的同學為 (ii) (問題 9)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7	0.9	1.8	1.1	1.7	1.1	1.8	1.1	1.8	1.1
中一	1.8	0.7	1.7	0.7	1.5	0.7	1.6	0.8	1.7	0.8
中四	1.8	0.6	1.7	0.6	1.5	0.7	1.6	0.7	1.6	0.6
中六	1.6	0.5	1.6	0.6	1.3	0.6	1.4	0.6	1.3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註(ii)：『低能』/『痴線』/『廢人』/『聾鬼』/『盲鬼』

表 1.1.6 我們有責任幫助(i) (問題 18)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4	0.7	1.4	0.7	1.4	0.7	1.5	0.7	1.3	0.6
中一	1.7	0.7	1.8	0.7	1.7	0.7	1.8	0.7	1.8	0.7
中四	1.9	0.6	1.9	0.6	1.7	0.6	1.8	0.6	1.8	0.6
中六	1.8	0.5	2.0	0.6	1.8	0.6	1.8	0.6	1.7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7 乘車時，我不希望 (i) 坐在我身旁 (問題 25)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9	0.9	1.9	0.9	1.7	0.9	1.7	0.9	1.7	0.9
中一	2.3	0.8	2.3	0.8	2.0	0.8	1.8	0.8	1.9	0.8
中四	2.4	0.7	2.2	0.7	1.8	0.7	1.6	0.6	1.7	0.6
中六	2.2	0.7	2.2	0.7	1.8	0.6	1.5	0.6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8 如果我有一個 (i) 的兄弟姐妹，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問題 26)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P4	2.4	1.0	2.5	1.0	2.3	1.0	2.5	1.0	2.4	1.0
F1	2.3	0.9	2.4	0.8	2.0	0.8	2.2	0.8	2.2	0.8
F4	2.3	0.8	2.3	0.8	2.0	0.7	2.0	0.6	2.0	0.7
F6	2.0	0.6	2.3	0.7	1.9	0.6	1.9	0.6	1.8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表 1.1.9 看著 (i) 進食令我感到反胃 (問題 27)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7	0.8	1.7	0.9	1.7	0.9	1.6	0.9	1.6	0.8
中一	2.1	0.8	1.9	0.8	1.7	0.7	1.6	0.7	1.8	0.7
中四	2.1	0.7	1.9	0.7	1.6	0.6	1.5	0.6	1.6	0.6
中六	1.9	0.6	1.7	0.6	1.6	0.6	1.4	0.5	1.5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0 我認為取笑別人是 (i) 沒有甚麼大不了 (問題 28)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6	0.8	1.7	1.0	1.5	0.9	1.5	0.8	1.5	0.8
中一	2.0	0.9	2.1	0.9	1.7	0.8	1.8	0.8	1.8	0.8
中四	2.3	0.8	2.3	0.8	1.7	0.7	1.8	0.7	1.8	0.6
中六	2.3	0.8	2.3	0.8	1.7	0.7	1.7	0.7	1.7	0.7

註(i)：『低能』/『痴線』/『廢人』/『聾鬼』/『盲鬼』

表 1.1.11 如果有一個 (i) 的小孩 / (ii) 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 她 (問題 29)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8	0.8	1.7	0.8	1.6	0.8	1.6	0.8	1.7	0.8
中一	2.1	0.7	2.1	0.7	1.9	0.7	1.8	0.7	1.9	0.8
中四	2.1	0.6	2.2	0.6	1.9	0.6	1.8	0.5	1.9	0.5
中六	2.0	0.5	2.1	0.5	1.8	0.5	1.7	0.5	1.8	0.6

註(i)：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註(ii)：精神病康復者

表 1.1.12 (i) 會較為喜歡和其他 (i) 相處 (問題 33)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7	0.9	2.7	0.9	2.6	0.9	2.5	1.0	2.6	0.9
中一	2.7	0.7	2.7	0.7	2.6	0.7	2.7	0.7	2.8	0.7
中四	2.7	0.6	2.6	0.7	2.6	0.6	2.6	0.7	2.6	0.6
中六	2.5	0.6	2.6	0.6	2.6	0.5	2.6	0.7	2.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3 大部份 (i) 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所以很難和他們相處 (問題 34)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2	0.9	2.2	0.9	2.0	0.9	2.1	0.9	2.0	0.9
中一	2.5	0.8	2.4	0.7	2.1	0.7	2.1	0.7	2.2	0.8
中四	2.5	0.7	2.2	0.7	2.1	0.6	2.1	0.6	2.1	0.6
中六	2.3	0.6	2.3	0.6	2.0	0.5	1.9	0.5	1.9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4 (i) 基本上和一般人沒有分別，只是在某方面受到局限而已 (問題 35)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8	0.8	1.8	0.8	1.9	0.9	1.8	0.9	1.9	0.9
中一	2.0	0.7	2.0	0.7	1.8	0.6	1.8	0.7	1.9	0.8
中四	2.0	0.6	1.9	0.6	1.8	0.6	1.8	0.5	1.8	0.6
中六	1.9	0.5	1.9	0.5	1.7	0.6	1.6	0.5	1.7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5 我們對 (i) 的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問題 38)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2	0.9	2.3	1.0	2.2	1.0	2.2	1.0	2.3	1.0
中一	1.8	0.7	1.9	0.7	1.9	0.7	1.9	0.7	1.9	0.7
中四	1.9	0.6	1.7	0.6	1.8	0.6	1.8	0.7	1.8	0.6
中六	1.7	0.6	1.7	0.6	1.7	0.6	1.7	0.6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6 大部份 (i) 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問題 39)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9	0.8	1.8	0.9	1.8	0.9	1.9	1.0	1.8	0.9
中一	2.1	0.8	2.1	0.7	2.0	0.7	2.1	0.8	2.1	0.8
中四	2.1	0.7	2.0	0.7	2.0	0.6	2.0	0.6	2.0	0.6
中六	1.8	0.5	2.1	0.6	1.9	0.6	1.9	0.5	1.9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1.17 我害怕和 (i) 相處，因為他們(ii)很危險 / (iii)常有暴力行為，亦很難預測他們的反應 (問題 45)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0	0.9	2.0	0.9	1.8	0.9	1.9	0.9	1.9	1.0
中一	2.4	0.8	2.4	0.8	2.1	0.7	2.0	0.7	2.1	0.8
中四	2.5	0.8	2.3	0.8	2.0	0.6	1.9	0.6	2.0	0.6
中六	2.2	0.6	2.3	0.6	1.9	0.6	1.7	0.5	1.9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用於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問卷

註(iii)：用於精神病康復者問卷

表 1.2 正面 / 人權次量表

表 1.2.1 我不介意在我居住範圍內設立 (i) 的服務中心 (問題 2)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9	0.9	1.9	0.9	1.8	1.0	1.8	0.9	1.9	0.9
中一	2.0	0.8	2.2	0.7	2.0	0.7	1.9	0.7	1.9	0.8
中四	2.2	0.8	2.1	0.7	1.9	0.7	1.9	0.7	1.9	0.7
中六	2.1	0.6	2.3	0.7	1.9	0.6	1.8	0.8	1.7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2 (i) 應與其他有相同缺陷 (ii) / 殘疾 (iii) 的人住在一起 (問題 3)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3	0.9	2.4	0.9	2.4	1.0	2.8	1.0	2.2	0.9
中一	2.2	0.8	2.2	0.8	2.3	0.8	2.1	0.8	2.2	0.8
中四	2.2	0.7	2.1	0.7	2.2	0.7	2.1	0.7	2.1	0.7
中六	2.2	0.7	2.1	0.6	2.1	0.7	2.0	0.6	2.0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用於弱智人士問卷

註(iii)：用於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問卷

表 1.2.3 (i) 應有絕對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居住地點 (問題 4)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6	0.8	1.6	0.8	1.6	0.8	1.6	0.8	1.6	0.8
中一	1.6	0.7	1.6	0.6	1.6	0.6	1.5	0.7	1.6	0.7
中四	1.8	0.7	1.7	0.6	1.6	0.7	1.5	0.6	1.6	0.6
中六	1.7	0.6	1.7	0.6	1.4	0.5	1.4	0.6	1.4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4 (i) 不應享有中三以上的教育 (問題 12)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6	0.8	1.6	0.8	1.6	0.9	1.6	0.7	1.6	0.8
中一	1.6	0.6	1.6	0.7	1.5	0.6	1.6	0.7	1.5	0.7
中四	1.7	0.7	1.5	0.6	1.5	0.7	1.5	0.7	1.5	0.6
中六	1.6	0.6	1.4	0.5	1.2	0.5	1.3	0.5	1.3`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5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i) 應得到和其他員工相同的工資和待遇 (問題 14)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7	0.7	1.5	0.7	1.6	0.8	1.7	0.8	1.6	0.7
中一	1.7	0.7	1.7	0.7	1.7	0.7	1.6	0.7	1.7	0.7
中四	1.8	0.6	1.7	0.6	1.7	0.6	1.7	0.6	1.8	0.6
中六	1.7	0.5	1.7	0.6	1.7	0.6	1.6	0.5	1.7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6 (i) 應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問題 15)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5	0.6	1.5	0.7	1.5	0.7	1.4	0.7	1.5	0.7
中一	1.7	0.7	1.6	0.7	1.6	0.7	1.5	0.6	1.6	0.7
中四	1.8	0.6	1.7	0.6	1.7	0.7	1.6	0.5	1.7	0.6
中六	1.7	0.5	1.7	0.6	1.6	0.5	1.7	0.6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7 政府應立法禁止僱主不公平地對待(i) (問題 16)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9	1.1	1.9	1.1	1.8	1.1	1.8	1.1	1.9	1.1
中一	1.6	0.7	1.7	0.8	1.6	0.7	1.6	0.8	1.6	0.8
中四	1.8	0.7	1.6	0.7	1.6	0.7	1.6	0.6	1.7	0.6
中六	1.5	0.6	1.7	0.7	1.6	0.6	1.7	0.7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2.8 (i) 應與其他 (i) 拍拖或結婚，而不應與健全的人士建立這關係 (問題 23)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0	1.0	2.0	1.0	1.8	1.0	1.8	1.0	1.9	1.0
中一	2.1	0.9	1.9	0.8	1.8	0.8	1.7	0.8	1.7	0.8
中四	2.0	0.7	1.8	0.7	1.6	0.7	1.6	0.6	1.7	0.7
中六	1.9	0.6	1.7	0.6	1.6	0.6	1.5	0.6	1.5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 對行為的誤解次量表

表 1.3.1 (i) 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問題 7)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1	0.9	2.0	0.8	2.0	0.9	2.2	0.9	2.1	0.9
中一	2.5	0.7	2.3	0.7	2.2	0.7	2.3	0.8	2.4	0.8
中四	2.6	0.7	2.2	0.6	2.2	0.6	2.3	0.7	2.3	0.7
中六	2.5	0.6	2.3	0.6	2.2	0.6	2.2	0.7	2.3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2 (i) 學童往往缺乏上進心 (問題 11)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1	0.9	2.1	0.9	2.3	1.0	2.2	1.0	2.2	1.0
中一	1.9	0.7	2.2	0.8	2.0	0.8	2.1	0.8	2.1	0.8
中四	1.9	0.6	2.1	0.7	1.9	0.7	2.0	0.7	2.0	0.7
中六	1.7	0.5	1.9	0.7	1.7	0.7	1.8	0.6	1.7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表 1.3.3 (i) 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問題 13)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7	0.9	2.8	0.9	2.8	1.0	2.6	0.9	2.6	0.9
中一	2.6	0.7	2.5	0.8	2.8	0.7	2.3	0.8	2.5	0.8
中四	2.6	0.7	2.3	0.7	2.2	0.7	2.1	0.7	2.3	0.7
中六	2.7	0.6	2.3	0.7	2.1	0.7	1.9	0.6	2.2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4 大部份 (i) 都是天生有自卑感的 (問題 30)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3	0.9	2.1	0.8	2.2	1.0	2.1	0.9	2.2	0.9
中一	2.3	0.8	2.3	0.8	2.2	0.7	2.2	0.7	2.3	0.8
中四	2.5	0.7	2.3	0.7	2.3	0.7	2.4	0.7	2.4	0.7
中六	2.3	0.6	2.4	0.7	2.4	0.7	2.3	0.6	2.5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5 在任何情況下，(i) 都會被其缺陷 / (ii) 都會被其殘疾所限制 (問題 31)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1	0.9	2.0	0.8	2.1	0.9	1.9	0.9	2.0	0.9
中一	2.6	0.8	2.4	0.8	2.5	0.7	2.4	0.7	2.4	0.8
中四	2.7	0.7	2.5	0.7	2.5	0.7	2.5	0.7	2.5	0.7
中六	2.5	0.6	2.4	0.6	2.6	0.6	2.4	0.6	2.5	0.7

註(i)：弱智人士

註(ii)：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6 (i) 都有怪異的行為 (問題 32)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4	0.9	2.2	0.8	2.1	0.9	2.0	0.9	1.9	0.9
中一	2.5	0.8	2.5	0.8	2.1	0.7	1.9	0.7	1.1	0.7
中四	2.6	0.7	2.4	0.7	2.0	0.6	1.9	0.6	2.0	0.6
中六	2.4	0.6	2.4	0.6	1.9	0.5	1.8	0.5	1.8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7 (i) 並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問題 36)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1	1.0	1.8	0.9	2.1	1.0	2.1	1.1	2.0	1.0
中一	2.1	0.8	2.2	0.8	2.1	0.8	2.2	0.8	2.1	0.8
中四	2.0	0.8	2.1	0.7	2.0	0.7	2.0	0.7	2.0	0.7
中六	1.8	0.6	1.9	0.7	1.9	0.6	1.8	0.5	1.8	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8 (i) 在很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問題 37)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0	0.9	1.9	0.9	1.9	0.9	1.9	0.9	1.8	0.9
中一	2.1	0.7	2.0	0.7	1.9	0.7	1.8	0.6	1.9	0.7
中四	2.1	0.6	1.9	0.6	1.8	0.6	1.8	0.6	1.8	0.5
中六	2.0	0.5	1.9	0.5	1.8	0.5	1.8	0.5	1.7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9 很多 (i) 都是難以預測的，他們往往有很衝動的行為 (問題 40)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5	0.8	2.5	0.9	2.3	0.9	2.3	0.9	2.4	0.9
中一	2.7	0.8	2.7	0.7	2.3	0.8	2.2	0.8	2.3	0.8
中四	2.7	0.7	2.7	0.7	2.2	0.6	2.1	0.6	2.2	0.6
中六	2.6	0.6	2.7	0.6	2.0	0.5	1.9	0.5	2.0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10 (i) 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問題 41)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0	0.9	2.0	0.9	1.9	0.9	1.9	0.9	1.9	0.8
中一	2.2	0.7	2.1	0.7	1.9	0.7	1.9	0.7	1.9	0.7
中四	2.2	0.7	2.0	0.6	1.8	0.6	1.7	0.6	1.8	0.6
中六	2.2	0.6	2.0	0.6	1.6	0.5	1.5	0.5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11 (i) 比普通人更易發生意外 (問題 44)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7	0.9	2.5	1.0	2.7	0.9	2.6	1.0	2.8	0.9
中一	2.9	0.7	2.7	0.8	2.8	0.7	2.7	0.8	3.0	0.7
中四	2.8	0.7	2.6	0.7	2.9	0.6	2.7	0.7	2.9	0.6
中六	2.9	0.6	2.6	0.6	2.9	0.6	2.8	0.6	3.0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12 (i) 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問題 46)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7	0.9	2.6	1.0	2.6	1.0	2.5	1.0	2.5	1.0
中一	2.6	0.8	2.5	0.8	2.2	0.7	2.1	0.7	2.3	0.8
中四	2.5	0.7	2.4	0.7	2.0	0.6	2.0	0.6	2.1	0.6
中六	2.3	0.6	2.5	0.6	2.0	0.5	1.9	0.5	2.0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3.13 (i) 並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ii) / 包袱 (iii) (問題 47)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1	1.0	2.1	1.0	1.9	1.1	2.1	1.0	2.1	1.0
中一	2.2	0.8	2.1	0.8	2.0	0.8	2.0	0.8	2.0	0.8
中四	2.4	0.7	2.2	0.7	2.1	0.7	2.0	0.7	2.2	0.7
中六	2.3	0.6	2.3	0.6	2.2	0.6	2.1	0.6	2.1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用於高年級版本

註(iii)：用於低年級版本

表 1.4 悲觀－絕望次量表

表 1.4.1 嚴重 (i) / (ii) 並不能從教育學習中得益 (問題 10)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9	0.9	1.7	0.8	1.8	0.9	1.9	0.8	1.8	0.8
中一	2.1	0.8	1.9	0.7	1.8	0.7	1.9	0.7	1.8	0.7
中四	2.1	0.7	1.9	0.6	1.7	0.6	1.8	0.7	1.8	0.6
中六	1.9	0.7	1.7	0.6	1.6	0.7	1.7	0.6	1.5	0.6

註(i)：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曾患重性精神病的康復者

表 1.4.2 特別為 (i) 而設的康復服務，所用的經費過於昂貴 (問題 17)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2	0.9	2.2	1.0	2.1	1.0	2.1	1.0	2.1	1.0
中一	2.5	0.8	2.4	0.8	2.5	0.8	2.6	0.7	2.4	0.8
中四	2.4	0.7	2.4	0.7	2.5	0.7	2.4	0.6	2.4	0.7
中六	2.3	0.6	2.4	0.6	2.4	0.6	2.3	0.6	2.3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4.3 嚴重 (i) / (ii) 其實都是社會的『蛀米大蟲』 (問題 19)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5	0.7	1.5	0.7	1.5	0.8	1.4	0.6	1.4	0.7
中一	1.8	0.8	1.7	0.7	1.6	0.7	1.6	0.7	1.7	0.7
中四	1.8	0.7	1.7	0.6	1.6	0.6	1.6	0.6	1.6	0.6
中六	1.8	0.6	1.6	0.6	1.5	0.6	1.5	0.5	1.5	0.5

註(i)：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曾患重性精神病的康復者

表 1.4.4 政府有責任照顧 (i) (問題 20)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5	0.7	1.5	0.7	1.4	0.7	1.6	0.7	1.5	0.7
中一	1.8	0.7	1.9	0.7	1.8	0.6	1.8	0.6	1.8	0.7
中四	2.0	0.6	2.0	0.7	1.9	0.6	1.9	0.6	1.9	0.6
中六	1.9	0.6	2.0	0.6	2.0	0.6	1.9	0.6	1.8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4.5 (i) 可以融入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 (問題 21)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0	0.8	1.9	0.8	1.8	0.8	1.8	0.9	1.8	0.9
中一	2.1	0.8	1.9	0.7	1.9	0.6	1.9	0.6	2.0	0.7
中四	2.2	0.6	2.0	0.6	1.9	0.5	1.9	0.5	2.0	0.6
中六	2.3	0.6	2.1	0.5	2.0	0.5	1.9	0.5	2.0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4.6 為 (i) 而置 / (ii) 興建的特別設施 / (iii) 而設的特別服務，例如：(iv) 等，是浪費金錢的做法 (問題 22)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7	0.8	1.7	1.0	1.8	1.1	1.6	0.9	1.7	0.9
中一	1.8	0.8	1.8	0.8	1.7	0.8	1.7	0.8	1.7	0.8
中四	1.8	0.6	1.8	0.6	1.8	0.8	1.7	0.7	1.7	0.7
中六	1.7	0.5	1.7	0.6	1.6	0.6	1.6	0.6	1.6	0.7

註(i)：弱智人士

註(ii)：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聽覺受損人士

註(iv)：弱智人士版本：「特殊訓練及特殊教育所用的器材」

精神病康復者版本：「中途宿舍、庇護工場」

肢體傷殘人士版本：「供使用輪椅人士出入的斜台、洗手間」

聽覺受損人士版本：「手語、字幕」

視覺受損人士版本：「凸字、有響號提示的交通燈」

表 1.4.7 社會應禁止 (i) 生育下一代 (問題 24)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6	0.8	1.7	0.9	1.5	0.8	1.6	0.9	1.6	0.9
中一	1.9	0.8	1.8	0.8	1.6	0.7	1.5	0.7	1.6	0.8
中四	2.0	0.8	1.7	0.7	1.5	0.6	1.5	0.6	1.6	0.7
中六	1.9	0.7	1.6	0.7	1.4	0.6	1.4	0.6	1.4	0.5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4.8 讓嚴重 (i) / (ii) 生存是違反了『淘汰弱者』/ (iii) 的自然定律 (問題 42)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1.8	0.9	1.7	0.9	1.6	0.9	1.7	0.9	1.8	0.9
中一	1.9	0.8	1.9	0.8	1.8	0.8	1.8	0.8	1.9	0.9
中四	2.0	0.8	1.8	0.7	1.7	0.7	1.6	0.7	1.7	0.7
中六	1.8	0.7	1.8	0.7	1.6	0.7	1.5	0.6	1.6	0.7

註(i)：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重性精神病康復者

註(iii)：高年級版本：「適者生存」

表 1.4.9 受環境的因素影響下，(i) 很容易會產生犯罪傾向 (問題 43)

	MH		MI		PH		HI		VI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2.4	0.9	2.4	1.0	2.1	0.9	2.1	1.0	2.1	0.9
中一	2.4	0.8	2.5	0.8	2.1	0.8	2.1	0.8	2.1	0.8
中四	2.3	0.7	2.4	0.7	1.9	0.7	1.9	0.7	1.9	0.6
中六	2.1	0.6	2.4	0.7	1.8	0.5	1.7	0.6	1.6	0.6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1.5 (i)所有弱智人士均有精神病 (問題 48)

	MH		MI	
	<u>M</u>	<u>SD</u>	<u>M</u>	<u>SD</u>
小四	3.3	0.8	3.2	0.9
中一	3.2	0.7	3.1	0.7
中四	3.1	0.6	3.2	0.7
中六	3.3	0.5	3.3	0.6

註(i)：此題只在「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問卷上出現

表 1.5 態度次量表：各項說法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表 1.5.1 社會接納次量表：各項說法平均值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項目 ^a	M ^b	SD	F ^c
A9 我認為不應稱 (i) 的同學為 (ii)	1.6	0.8	19.6***
A18 我們有責任幫助(i)	1.7	0.7	4.9**
A8 不論是否 (i)，任何同學都可以在校內彼此學習	1.7	0.7	30.0***
A27 看著 (i)進食令我感到反胃	1.7	0.7	70.8***
A5 如果班上有一些 (i) 的同學，我會和他們交談	1.8	0.7	54.9***
A35 (i) 基本上和一般人沒有分別，只是在某方面受到局限而已	1.9	0.7	16.6***
A28 我認為取笑別人是 (i)沒有甚麼大不了	1.9	0.8	89.0***
A29 如果有一個 (i)的小孩 / (iii)在公園想和我及我的朋友一起玩，我會接受他 / 她	1.9	0.7	42.4***
A38 我們對 (i) 的態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他們對自己的看法.	1.9	0.8	2.0
A25 乘車時，我不希望 (i) 坐在我身旁	1.9	0.8	111.6***
A39 大部份 (i) 對其他健全的人都懷有妒忌和怨恨.	2.0	0.7	1.5
A45 我害怕和 (i) 相處，因為他們(iv)很危險 / (v)常有暴力行為，亦很難預測他們的反應	2.1	0.8	80.4***
A26 如果我有一個 (i) 的兄弟姐妹，我不會告訴任何人	2.2	0.8	33.7***
A34 大部份 (i) 都有異於常人的個性；所以很難和他們相處.	2.2	0.7	51.3***
A1 我不希望我的鄰居是一位 (i)	2.2	0.8	29.8***
A6 讓 (i) 入讀普通學校比特殊學校更為理想	2.5	0.8	41.0***
A33 (i) 會較為喜歡和其他 (i) 相處	2.6	0.7	2.1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註(ii)：『低能』 / 『痴線』 / 『廢人』 / 『聾鬼』 / 『盲鬼』

註(iii)：精神病康復者

註(iv)：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版本問卷

註(v)：精神病康復者版本問卷

^a 項目按平均值由低至高排列。數值越低，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就越正面。

^b 項目 5, 6, 8, 9, 18, 29, 35 及 38 的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1，同意=2，不同意=3，極之不同意=4。項目 1, 25, 26, 27, 28, 33, 34, 39 及 45 為相反語氣的說法，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4，同意=3，不同意=2，極之不同意=1。

** $p < 0.1$ *** $p < 0.001$

表 1.5.2 樂觀-人權次量表：各項說法平均值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項目 ^a	M ^b	SD	F ^c
A12 (i) 不應享有中三以上的教育	1.6	0.7	22.3***
A4 (i) 應有絕對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以及居住地點	1.6	0.7	21.7***
A15 (i) 應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1.6	0.6	9.3***
A14 在同等的工作要求下，(i) 應得到和其他員工相同的工資和待遇	1.7	0.7	8.4***
A16 政府應立法禁止僱主不公平地對待(i)	1.7	0.8	3.4**
A23 (i) 應與其他 (i) 拍拖或結婚，而不應與健全的人士建立關係	1.8	0.8	50.7***
A2 我不介意在我居住範圍內設立 (i) 的服務中心	2.0	0.8	28.9***
A3 (i) 應與其他有相同缺陷(ii) / 殘疾 (iii) 的人住在一起	2.2	0.8	7.8***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i)：弱智人士版本問卷

註(iii)：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版本問卷

^a 項目按平均值由低至高排列。數值越低，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就越正面。

^b 項目 2, 4, 14, 15 及 16 的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1，同意=2，不同意=3，極之不同意=4。項目 3, 12 及 23 為相反語氣的說法，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4，同意=3，不同意=2，極之不同意=1。

^c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的 F 數值。

** $p < 0.1$ *** $p < 0.001$

表 1.5.3 對行為的誤解次量表：各項說法平均值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項目 ^a	M ^b	SD	F ^c
A37 (i) 在很多方面與普通人無分別	1.9	0.7	31.3***
A41 (i) 沒有能力作出道德上的抉擇	2.0	0.7	68.5***
A11 (i) 學童往往缺乏上進心	2.0	0.8	1.2
A36 (i) 並不能真正地感到快樂	2.0	0.8	0.6
A47 (i) 並不是家人和社會的負累 (ii) / 包袱 (iii)	2.1	0.8	15.4***
A32 (i) 都有怪異的行為	2.2	0.8	166.5***
A7 (i) 入讀普通學校會對其他同學造成不便	2.3	0.8	30.7***
A30 大部份 (i) 都是天生有自卑感的	2.3	0.8	3.7**
A46 (i) 都有異於常人的性格	2.3	0.8	90.4***
A40 (i) 比普通人更易發生意外	2.4	0.8	124.2***
A31 在任何情況下，(vi) 都會被其缺陷 / (v) 都會被其殘疾所限制	2.4	0.8	9.6***
A13 (i) 適合做簡單而又重覆的工作	2.4	0.8	46.8***
A44 (i) 比普通人更易發生意外	2.8	0.8	30.7***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註(i)：用於高年級版本

註(iii)：用於低年級版本

註(iv)：弱智人士版本問卷

註(v)：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版本問卷

^a 項目按平均值由低至高排列。數值越低，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就越正面。

^b 項目 37 及 47 的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1，同意=2，不同意=3，極之不同意=4。項目 7, 11, 13, 30, 31, 32, 36, 40, 41, 44 及 46 為相反語氣的說法，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4，同意=3，不同意=2，極之不同意=1。

^c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的 F 數值。

** $p < 0.1$ *** $p < 0.001$

表 1.5.4 悲觀－絕望次量表：各項說法平均值與殘疾類別的比較

項目 ^a	M ^b	SD	F ^c
A19 嚴重 (i) / (ii) 其實都是社會的『蛀米大蟲』	1.6	0.7	28.9***
A24 社會應禁止 (i) 生育下一代	1.7	0.8	61.8***
A22 為 (iii) 而置 / (iv) 興建的特別設施 / (v) 而設的特別服務，例如：(vi) 等，是浪費金錢的做法	1.7	0.8	6.6***
A42 讓嚴重 (i) 生存是違反了『淘汰弱者』 / 『適者生存』(vii) 的自然定律	1.8	0.8	24.0***
A20 政府有責任照顧 (i)	1.8	0.7	3.5**
A10 嚴重 (i)並不能從教育學習中得益	1.9	0.7	35.3***
A21 (i) 可以融入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	2.0	0.7	28.0***
A43 環境的因素影響下，(i) 很容易會產生犯罪傾向.	2.1	0.8	94.9***
A17 特別為 (i) 而設的康復服務，所用的經費過於昂貴	2.4	0.8	1.9

註(i)：弱智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弱智人士

註(ii)：曾患重症性精神病的康復者

註(iii)：弱智人士

註(iv)：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視覺受損人士

註(v)：聽覺受損人士

註(vi)：弱智人士版本：「特殊訓練及特殊教育所用的器材」

精神病康復者版本：「中途宿舍、庇護工場」

肢體傷殘版本：「供使用輪椅人士出入的斜台、洗手間」

聽覺受損人士版本：「手語、字幕」

視覺受損人士版本：「凸字、有響號提示的交通燈」

註(vii)：低年級版本用『淘汰弱者』

高年級版本用『適者生存』

^a 項目按平均值由低至高排列。數值越低，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就越正面。

^b 項目 20 及 21 的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1，同意=2，不同意=3，極之不同意=4。項目 10, 17, 19, 22, 24, 42 及 43 為相反語氣的說法，計分方法是：極之同意=4，同意=3，不同意=2，極之不同意=1。

^c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的 F 數值。

** $p < 0.1$ *** $p < 0.001$

表 1.6 對殘疾人士態度的指數*

表1.6.1 級別與殘疾類別的社會接納指數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計
MH	67.9	62.3	59.5	64.4	63.2
MI	68.2	62.5	63.5	64.2	64.5
PH	70.6	68.3	70.3	72.9	70.4
HI	68.8	67.9	69.9	73.4	69.9
VI	70.1	65.7	68.8	73.1	69.1
Total	69.1	65.3	66.3	69.4	67.3

表1.6.2 級別與殘疾類別的樂觀－人權指數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計
MH	72.7	72.5	69.6	73.7	72.0
MI	73.7	72.4	73.5	74.8	73.5
PH	74.2	75.0	75.7	79.1	75.9
HI	75.7	76.9	77.2	79.1	77.2
VI	74.7	75.3	74.8	80.0	76.0
Total	74.1	74.4	74.1	77.3	74.9

表1.6.3 級別與殘疾類別的對行為的誤解指數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計
MH	56.8	53.4	51.9	55.8	54.2
MI	59.6	55.4	57.3	57.8	57.4
PH	60.3	60.0	61.2	63.1	61.1
HI	60.7	62.0	62.9	66.2	62.9
VI	60.6	58.0	60.3	63.7	60.4
Total	59.6	57.7	58.6	61.1	59.1

* 指數數值根據相關次量表累積平均值計算。指數由 1 到 100(100 代表最正面的態度)。

表1.6.4. 級別與殘疾類別的悲觀－絕望指數*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計
MH	72.1	65.4	64.4	67.9	67.2
MI	73.5	67.1	67.9	68.8	69.2
PH	75.3	70.6	72.0	74.1	72.9
HI	74.9	71.0	72.8	75.8	73.3
VI	74.8	70.2	71.3	77.0	72.9
Total	74.1	68.8	69.6	72.5	71.0

*指數數值根據相關次量表累積平均值計算。指數由 1 到 100(100 代表最正面的態度)。

表 1.7 態度範疇次量表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態度範疇	MH	MI	PH	HI	VI
社會接納	0.85	0.83	0.84	0.82	0.84
樂觀－人權	0.70	0.71	0.73	0.73	0.74
對行為的誤解	0.79	0.80	0.79	0.80	0.79
悲觀－絕望	0.74	0.74	0.73	0.69	0.71

表 1.8 態度範疇次量表的相關距陣(Correlation Matrix)

	社會接納	樂觀－人權	對行為的誤解s	悲觀－絕望
社會接納	--	0.70***	0.73***	0.73***
樂觀－人權	0.70***	--	0.57***	0.67***
對行為的誤解	0.73***	0.57***	--	0.67***
悲觀－絕望	0.73***	0.67***	0.67***	--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1.9 對不同殘疾人士態度的比較

態度範疇		MH		MI		PH		HI		VI		總計		
		<u>M</u> [#]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F</u> ^a	<u>M</u>	<u>SD</u>
社會接納	小四	33.4	7.6	33.2	7.5	32.0	8.0	32.9	7.1	32.2	7.0	1.5	32.7	7.5
	中一	36.2	7.4	36.1	6.7	33.2	7.2	33.4	6.7	34.5	7.8	11.4***	34.7	7.3
	中四	37.7	6.0	35.6	6.0	32.2	5.7	32.4	5.5	32.9	5.0	48.8***	34.2	6.1
	中六	35.2	4.7	35.3	4.9	30.8	4.5	30.6	5.1	30.7	4.8	57.1***	32.6	5.3
整個樣本				<u>M</u> = 33.7		<u>SD</u> = 6.7						<u>F</u> ^b = 29.8***		
正面 - 人權	小四	14.6	3.4	14.3	3.7	14.2	4.2	13.8	3.9	14.1	3.8	1.1	14.2	3.8
	中一	14.6	3.7	14.6	3.6	14.0	3.4	13.5	3.5	13.9	3.8	4.4**	14.1	3.6
	中四	15.3	3.0	14.4	3.0	13.8	3.3	13.5	2.9	14.1	2.9	13.8***	14.2	3.1
	中六	14.3	2.5	14.0	2.8	13.0	2.4	13.0	2.8	12.8	2.7	14.7***	13.5	2.7
整個樣本				<u>M</u> = 14.0		<u>SD</u> = 3.4						<u>F</u> ^b = 13.3***		
對行為的誤解	小四	29.9	5.9	28.8	6.2	28.5	6.6	28.3	6.7	28.4	5.8	2.1	28.8	6.3
	中一	31.2	5.8	30.4	5.3	28.6	5.4	27.8	5.6	29.4	6.0	15.4***	29.5	5.8
	中四	31.8	4.7	29.7	4.9	28.1	4.6	27.5	4.6	28.5	4.6	35.0***	29.1	4.9
	中六	30.3	3.9	29.5	4.2	27.4	3.9	26.2	3.9	27.1	3.8	37.5***	28.2	4.2
整個樣本				<u>M</u> = 28.9		<u>SD</u> = 5.4						<u>F</u> ^b = 13.3***		
悲觀 – 絕望	小四	16.5	4.0	16.2	4.3	15.7	4.9	15.8	3.8	15.8	3.8	1.6	16.0	4.2
	中一	18.4	4.3	17.9	4.0	17.0	3.5	16.8	3.7	17.0	4.2	7.8***	17.4	4.0
	中四	18.6	3.5	17.7	3.3	16.6	3.1	16.3	3.1	16.8	3.0	23.0***	17.2	3.3
	中六	17.7	3.0	17.4	2.9	16.0	2.8	15.5	2.8	15.2	2.7	31.7***	16.4	3.0
整個樣本				<u>M</u> = 16.8		<u>SD</u> = 3.7						<u>F</u> ^b = 39.7***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F^a = 每級對各殘疾類別的態度範疇數值 ANOVA.

F^b = 各級學生的態度範疇數值 ANOVA.

a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1.10 不同級別的同性質次集 (Tukey HSD)*

		N	1	2	3
社會接納	P4	1049	32.7 [#]		
	F1	1333		34.7	
	F4	1356		34.2	
	F6	1056	32.6		
	顯著性.		0.95	0.26	
正面 - 人權	P4	1130		14.2	
	F1	1375		14.1	
	F4	1380		14.2	
	F6	1061	13.5		
	顯著性.		1.00	0.95	
對行為的誤解	P4	1074		28.8	
	F1	1351			29.5
	F4	1368		29.1	29.1
	F6	1053	28.2		
	顯著性.		1.00	0.31	0.37
悲觀 - 絕望	P4	1098	16.0		
	F1	1360			17.4
	F4	1361			17.2
	F6	1057		16.4	
	顯著性.		1.00	1.00	0.49

註： $\alpha = 0.05$ 的次集

[#]a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1.11 不同殘疾類別的同性質次集 (Tukey HSD)*

		N	1	2	3	4
社會接納	MH	973		35.8 [#]		
	MI	1019		35.1		
	PH	1039	32.1			
	HI	858	32.4			
	VI	906	32.7			
	顯著性.		0.19	0.19		
正面 - 人權	MH	994		14.7		
	MI	1047		14.3		
	PH	1075	13.8			
	HI	892	13.5			
	VI	939	13.8			
	顯著性.		0.25	0.09		
對行為的誤解	MH	968				30.9
	MI	1027			29.6	
	PH	1050		28.2		
	HI	873	27.5			
	VI	929		28.4		
	顯著性.		1.00	0.80	1.00	1.00
悲觀 - 絕望	MH	981			17.9	
	MI	1034		17.3		
	PH	1054	16.3			
	HI	883	16.2			
	VI	925	16.3			
	顯著性.		0.94	1.00	1.00	

註： $\alpha = 0.05$ 的次集

[#]a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第二節: 生活處境題

表 2.1 生活處境一的回應

(你的同學阿文是一位(i)。在學校課堂裡，阿文都被其他同學接受，但在小息或午膳時，阿文卻常常一個人，這天午膳時你正和一班同學玩，當你看到阿文又獨自坐於一角，你會否向其他同學建議，邀請阿文一起參與？)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總數	
		f	%	f	%	f	%	f	%	f	%
MH	小四	138	59.5	72	31.0	14	6.0	8	3.4	232	100
MI		176	68.0	63	24.3	9	3.5	11	4.2	259	100
PH		181	69.3	61	23.4	4	1.5	15	5.7	261	100
HI		144	70.2	45	22.0	3	1.5	13	6.3	205	100
VI		140	63.6	69	31.4	5	2.3	6	2.7	220	100
小計		779	66.2	310	26.3	35	3.0	53	4.5	1177	100
MH	中一	112	39.2	143	50.0	13	4.5	18	6.3	286	100
MI		122	42.5	141	49.1	14	4.9	10	3.5	287	100
PH		147	50.3	119	40.8	13	4.5	13	4.5	292	100
HI		138	52.3	108	40.9	5	1.9	13	4.9	264	100
VI		132	48.4	120	44.0	7	2.6	14	5.1	273	100
小計		651	46.4	631	45.0	52	3.7	68	4.9	1402	100
MH	中四	71	25.0	170	59.9	27	9.5	16	5.6	284	100
MI		99	33.6	167	56.6	13	4.4	16	5.4	295	100
PH		122	41.1	149	50.2	15	5.1	11	3.7	297	100
HI		121	47.1	115	44.7	17	6.6	4	1.6	257	100
VI		109	40.5	142	52.8	10	3.7	8	3.0	269	100
小計		522	37.2	743	53.0	82	5.8	55	3.9	1402	100
MH	中六	81	37.9	113	52.8	10	4.7	10	4.7	214	100
MI		91	38.9	110	47.0	16	6.8	17	7.3	234	100
PH		119	49.4	111	46.1	5	2.1	6	2.5	241	100
HI		79	41.6	101	53.2	9	4.7	1	0.5	190	100
VI		82	41.8	103	52.6	4	2.0	7	3.6	196	100
sub-total		452	42.0	538	50.2	44	4.1	41	3.8	1075	100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不同級別對各種殘疾類的 χ^2

MH: $\chi^2 = 70.7^{***}$; MI: $\chi^2 = 82.9^{***}$; PH: $\chi^2 = 60.7^{***}$; HI: $\chi^2 = 70.0^{***}$; VI: $\chi^2 = 34.9^{***}$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2 生活處境二的回應(低年級)

(這天你乘巴士時，發現全車已差不多滿座，只剩下一個坐位。旁邊的少年看起像(i)，你會怎麼樣？)

		在空位坐 下來	寧願站立, 不會坐下	走上巴士 上層	儘快下車,不想 在巴士上逗留	總數
		f %	f %	f %	f %	f %
MH	小四	90 39.0	107 46.3	31 13.4	3 1.3	231 100
MI		90 34.7	122 47.1	42 16.2	5 1.9	259 100
PH		72 27.7	156 60.0	26 10.0	6 2.3	260 100
HI		71 34.6	100 48.8	29 14.1	5 2.4	205 100
VI		69 31.7	121 55.5	27 12.4	1 0.5	218 100
小計		392 33.4	606 51.7	155 13.2	20 1.7	1173 100
MH	中一	122 42.8	108 37.9	47 16.5	8 2.8	285 100
MI		138 48.1	89 31.0	55 19.2	5 1.7	287 100
PH		89 30.5	155 53.1	45 15.4	3 1.0	292 100
HI		153 58.0	79 29.9	30 11.4	2 0.8	264 100
VI		103 37.6	124 45.3	46 16.8	1 0.4	274 100
小計		605 43.2	555 39.6	223 15.9	19 1.4	1402 100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2.3 生活處境二的回應(高年級)

(你與 Snowball 在網上 ICQ 聊天已有半年時間，你和 Snowball 有很多談不完的話題，甚至可以談上一整夜。Snowball 和你年紀相若，而且和你更有共同的嗜好。有時候，你也會想有一個和 Snowball 見見面的機會。今個周末是你的生日，你籌組了一個生日會，打算邀請 Snowball 參加。但最近 Snowball 首次向你透露他/她是一位(i)。你會否照原定計劃，邀請 Snowball 出席生日會嗎？)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總數	
		f	%	f	%	f	%	f	%	f	%
MH	中四	146	51.4	99	34.9	26	9.2	13	4.6	284	100
MI		206	69.8	62	21.0	20	6.8	7	2.4	295	100
PH		219	73.7	64	21.5	10	3.4	4	1.3	297	100
HI		200	77.8	43	16.7	9	3.5	5	1.9	257	100
VI		173	64.3	76	28.3	17	6.3	3	1.1	269	100
小計		944	67.3	344	24.5	82	5.8	32	2.3	1402	100
MH	中六	129	60.3	67	31.3	12	5.6	6	2.8	214	100
MI		158	67.5	58	24.8	12	5.1	6	2.6	234	100
PH		168	69.7	54	22.4	17	7.1	2	0.8	241	100
HI		160	84.7	23	12.2	5	2.6	1	0.5	189	100
VI		157	80.1	32	16.3	5	2.6	2	1.0	196	100
小計		772	71.9	234	21.8	51	4.7	17	1.6	1074	100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表 2.4 生活處境三的回應

(阿南是一位(i)，剛剛搬進妳家的對面。當雙方家庭熟絡後，阿南的母親向你透露阿南一直很難和年紀相若的人交朋友。阿南的母親更請求你把阿南介紹給年紀相若的鄰居，使阿南容易適應這個新環境。第二天 你和阿男外出時，剛考碰到一群 和你們年紀相若的鄰居，你會為阿南作介紹嗎？)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總數	
		f	%	f	%	f	%	f	%	f	%
MH	小四	140	60.3	70	30.2	14	6.0	8	3.4	232	100
MI		164	63.8	72	28.0	12	4.7	9	3.5	257	100
PH		182	69.7	57	21.8	5	1.9	17	6.5	261	100
HI		133	64.9	54	26.3	6	2.9	12	5.9	205	100
VI		140	63.9	62	28.3	11	5.0	6	2.7	219	100
小計				315	26.8	48	4.1	52	4.4	1174	100
MH	中一	134	46.9	115	40.2	16	5.6	21	7.3	286	100
MI		144	50.2	109	38.0	18	6.3	16	5.6	287	100
PH		176	60.3	92	31.5	15	5.1	9	3.1	292	100
HI		153	58.0	100	37.9	7	2.7	4	1.5	264	100
VI		145	52.9	106	38.7	11	4.0	12	4.4	274	100
小計		752	53.6	522	37.2	67	4.8	62	4.4	1403	100
MH	F4	143	50.5	108	38.2	22	7.8	10	3.5	283	100
MI		162	54.9	106	35.9	17	5.8	10	3.4	295	100
PH		189	63.6	89	30.0	14	4.7	5	1.7	297	100
HI		158	61.5	86	33.5	11	4.3	2	0.8	257	100
VI		155	57.6	101	37.5	11	4.1	2	0.7	269	100
小計		807	57.6	490	35.0	75	5.4	29	2.1	1401	100
MH	F6	131	61.2	70	32.7	11	5.1	2	0.9	214	100
MI		134	57.3	91	38.9	7	3.0	2	0.9	234	100
PH		178	73.9	60	24.9	2	0.8	1	0.4	241	100
HI		124	65.3	59	31.1	6	3.2	1	0.5	190	100
VI		139	70.9	51	26.0	6	3.1	--		196	100
小計		706	65.7	331	30.8	32	3.0	6	0.6	1075	100

註(i)：弱智 / 精神病康復者 / 肢體傷殘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人士

不同級別對各殘疾類別的 χ^2

MH: $\chi^2 = 26.7^{**}$; MI: $\chi^2 = 21.5^*$; PH: $\chi^2 = 39.4^{***}$; HI: $\chi^2 = 26.2^{**}$; VI: $\chi^2 = 30.2^{***}$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5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個人資料、接觸與否及參與教育項目的 χ^2 表 2.5.1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性別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41.9***	12.8**	44.4***
中一	16.2***	26.9***	16.5***
中四	7.4	16.5***	16.8***
中六	28.0***	1.2	8.5*

表 2.5.2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18.3***	6.2	15.7**
中一	10.5*	14.3**	7.0
中四	9.0*	5.8	11.1*
中六	24.9***	3.8	10.5*

表 2.5.3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曾否參與教育活動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11.6***	1.9	12.3**
中一	34.9***	15.0**	22.9***
中四	9.4*	7.4	10.4***
中六	18.3***	6.1	12.8**

表 2.5.4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居所類別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n.s.	n.s.	n.s.
中一	n.s.	n.s.	n.s.
中四	n.s.	n.s.	n.s.
中六	26.8*	n.s.	n.s.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 = 不顯注

表 2.5.5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家中電腦數目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n.s.	n.s.	n.s.
中一	n.s.	n.s.	n.s.
中四	16.9*	13.3*	n.s.
中六	n.s.	n.s.	n.s.

表 2.5.6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父親教育程度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n.s.	n.s.	n.s.
中一	n.s.	14.7*	n.s.
中四	n.s.	15.6*	n.s.
中六	n.s.	15.4*	n.s.

表 2.5.7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母親教育程度的 χ^2 關連

級別	χ^2 ^{2a}		
	處境一	處境二	處境三
小四	13.6*	n.s.	n.s.
中一	n.s.	n.s.	n.s.
中四	n.s.	n.s.	n.s.
中六	n.s.	n.s.	n.s.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 = 不顯注

表 2.6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性別的交叉參照

表 2.6.1 生活處境一答案與級別和性別的交叉參照

級別		%		總計	χ^2 ^a
		男	女		
小四	多數會	60.1	70.8	65.8	41.9***
	或者會	27.1	25.7	26.4	
	或者不會	4.4	2.0	3.1	
	多數不會	8.3	1.5	4.7	
中一	多數會	40.4	45.1	43.1	16.2***
	或者會	45.4	46.8	46.2	
	或者不會	5.4	3.6	4.4	
	多數不會	8.7	4.5	6.3	
中四	多數會	35.9	37.8	37.0	7.4
	或者會	51.9	53.9	53.1	
	或者不會	6.7	5.3	5.8	
	多數不會	5.5	3.0	4.1	
中六	多數會	36.0	45.5	42.0	28.0***
	或者會	51.0	49.4	50.0	
	或者不會	5.6	3.2	4.1	
	多數不會	7.4	1.9	3.9	

^a 不同級別男女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6.2 生活處境二答案與級別和性別的交叉參照

級別		%			χ^2 ^a
		男	女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32.0	35.0	33.5	12.8**
	或者會	50.4	52.7	51.6	
	或者不會	14.4	11.6	12.9	
	多數不會	3.2	0.80	1.9	
中一	多數會	41.2	43.0	42.2	26.9***
	或者會	37.2	40.8	39.2	
	或者不會	18.3	16.0	17.0	
	多數不會	3.3	0.2	1.6	
中四	多數會	62.3	70.8	67.3	16.5***
	或者會	27.8	22.5	24.7	
	或者不會	6.2	5.3	5.6	
	多數不會	3.7	1.5	2.4	
中六	多數會	70.5	72.7	71.9	1.2
	或者會	23.2	21.1	21.8	
	或者不會	5.1	4.5	4.7	
	多數不會	1.3	1.8	1.6	

^a 不同級別男女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6.3 生活處境三答案與級別和性別的交叉參照

級別		%			χ^2 ^a
		男	女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57.8	70.4	64.5	44.4***
	或者會	27.5	25.2	26.2	
	或者不會	6.3	2.4	4.3	
	多數不會	8.4	2.0	5.0	
中一	多數會	48.6	52.2	50.6	16.5***
	或者會	36.7	38.8	37.9	
	或者不會	6.7	5.4	6.0	
	多數不會	8.0	3.6	5.5	
中四	多數會	51.8	61.5	57.5	16.8***
	或者會	38.8	32.6	35.1	
	或者不會	6.4	4.5	5.3	
	多數不會	3.1	1.5	2.1	
中六	多數會	60.7	68.4	65.6	8.5*
	或者會	34.3	28.8	30.8	
	或者不會	4.1	2.3	3.0	
	多數不會	1.0	0.4	0.6	

^a 不同級別男女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7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交叉參照

表 2.7.1 生活處境一答案與級別和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交叉參照

級別		認識/曾經接觸 %			χ^2 ^a
		沒有	有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62.0	72.7	65.9	18.3***
	或者會	28.5	22.3	26.2	
	或者不會	3.4	2.6	3.1	
	多數不會	6.1	2.4	4.7	
中一	多數會	40.9	46.3	43.2	10.5*
	或者會	49.5	41.5	46.0	
	或者不會	3.9	5.0	4.4	
	多數不會	5.7	7.2	6.3	
中四	多數會	34.3	41.5	36.9	9.0*
	或者會	54.7	50.4	53.1	
	或者不會	6.4	5.1	5.9	
	多數不會	4.6	3.1	4.1	
中六	多數會	37.9	48.4	41.9	24.9***
	或者會	51.6	47.7	50.1	
	或者不會	6.0	1.0	4.1	
	多數不會	4.5	2.9	3.9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接觸殘疾人士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7.2 生活處境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交叉參照

級別		認識/曾經接觸 %		總計	χ^2 ^a
		沒有	有		
小四	多數會	33.8	32.6	33.4	6.2
	或者會	49.5	55.4	51.6	
	或者不會	14.5	10.3	13.0	
	多數不會	2.2	1.8	2.0	
中一	多數會	39.4	46.2	42.3	14.3**
	或者會	39.9	38.7	39.4	
	或者不會	19.4	13.2	16.7	
	多數不會	1.3	1.9	1.6	
中四	多數會	65.0	70.7	67.1	5.8
	或者會	26.2	22.5	24.8	
	或者不會	6.4	4.5	5.7	
	多數不會	2.5	2.2	2.4	
中六	多數會	70.8	73.4	71.8	3.8
	或者會	22.6	20.7	21.9	
	或者不會	4.5	5.1	4.7	
	多數不會	2.1	0.7	1.6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接觸殘疾人士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7.3 生活處境三答案與級別和曾否接觸殘疾人士的交叉參照

級別		認識/曾經接觸 %		總計	χ^2 ^a
		沒有	有		
小四	多數會	60.4	71.3	64.4	15.7**
	或者會	29.8	20.4	26.4	
	或者不會	4.6	3.7	4.3	
	多數不會	5.2	4.6	5.0	
中一	多數會	48.0	54.5	50.8	7.0
	或者會	39.8	35.1	37.8	
	或者不會	6.1	5.7	6.0	
	多數不會	6.1	4.7	5.5	
中四	多數會	54.2	62.7	57.3	11.1*
	或者會	38.2	30.1	35.2	
	或者不會	5.3	5.3	5.3	
	多數不會	2.3	2.0	2.2	
中六	多數會	63.6	68.9	65.6	10.5*
	或者會	31.6	29.4	30.8	
	或者不會	4.2	1.0	3.0	
	多數不會	0.6	0.7	0.7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接觸殘疾人士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8 生活處境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參與平等機會活動的交叉參照

表 2.8.1 生活處境一答案與級別和曾否參與平等機會活動的交叉參照

級別		參與平等機會活動			χ^2 ^a
		沒有	% 有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61.6	69.6	65.8	11.6**
	或者會	28.5	24.4	26.4	
	或者不會	3.6	2.6	3.1	
	多數不會	6.3	3.4	4.8	
中一	多數會	37.3	48.0	43.2	34.9***
	或者會	47.6	44.9	46.1	
	或者不會	6.3	3.0	4.4	
	多數不會	8.9	4.2	6.3	
中四	多數會	35.4	38.3	36.9	9.4*
	或者會	52.3	54.0	53.2	
	或者不會	7.5	4.3	5.9	
	多數不會	4.8	3.4	4.1	
中六	多數會	39.8	43.2	42.0	18.3***
	或者會	47.6	51.3	50.0	
	或者不會	5.8	3.2	4.1	
	多數不會	6.8	2.3	3.9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參與平等機會活動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8.2 生活處境二答案與級別和曾否參與平等機會活動的交叉參照

級別		參與平等機會活動			χ^2 ^a
		沒有	% 有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33.2	33.6	33.4	1.9
	或者會	50.8	52.5	51.7	
	或者不會	14.2	11.7	12.9	
	多數不會	1.8	2.2	2.0	
中一	多數會	37.6	46.1	42.3	15.0**
	或者會	41.4	37.4	39.2	
	或者不會	18.8	15.5	17.0	
	多數不會	2.2	1.0	1.5	
中四	多數會	64.0	70.2	67.2	7.4
	或者會	27.0	22.6	24.8	
	或者不會	6.0	5.4	5.7	
	多數不會	2.9	1.8	2.4	
中六	多數會	67.5	74.3	71.9	6.1
	或者會	25.7	19.7	21.8	
	或者不會	5.0	4.6	4.7	
	多數不會	1.8	1.4	1.6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參與平等機會活動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2.8.3 生活處境三答案與級別和曾否參與平等機會活動的交叉參照

級別		參與平等機會活動			χ^2 ^a
		沒有	% 有	總計	
小四	多數會	60.1	68.4	64.4	12.3**
	或者會	28.3	24.7	26.4	
	或者不會	5.4	3.1	4.2	
	多數不會	6.1	3.9	4.9	
中一	多數會	46.0	54.4	50.6	22.9***
	或者會	39.2	36.7	37.8	
	或者不會	6.8	5.5	6.1	
	多數不會	8.1	3.4	5.5	
中四	多數會	53.9	60.7	57.3	10.4*
	或者會	37.0	33.5	35.2	
	或者不會	6.1	4.4	5.3	
	多數不會	2.9	1.4	2.2	
中六	多數會	61.3	68.0	65.6	12.8**
	或者會	32.7	29.7	30.8	
	或者不會	5.2	1.7	3.0	
	多數不會	0.8	0.6	0.6	

^a 不同級別有及沒有參與平等機會活動學生答案比較的 χ^2 統計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第三節: 形容詞清單

表 3.1 選作形容弱智人士詞句的比率

	小四 n = 232	中一 n=286	中四 n=285	中六 n=214	總數 N=1017
	%	%	%	%	%
缺乏表達能力	22.0	46.2	63.2	66.4	49.7
可憐	54.3	52.4	44.2	38.3	47.6
應予幫助	24.6	29.0	30.5	51.9	33.2
單純	21.1	28.7	24.2	38.3	27.7
行動怪異	15.5	26.2	31.6	20.6	24.1
天真	12.1	20.3	21.8	30.4	20.9
不會傷害別人	33.2	18.2	10.5	16.8	19.2
社交冇咁好	3.0	16.1	22.5	30.8	18.0
缺乏自信	15.9	16.4	18.2	20.6	17.7
與普通人無分別	35.8	17.1	8.8	7.9	17.1
關心別人	27.2	11.9	5.6	5.6	12.3
容易相處	27.2	11.5	7.0	5.6	12.6
上進	16.4	14.0	13.7	3.3	12.2
自信	16.4	3.1	2.5	--	5.3
自卑	9.9	19.2	20.0	17.8	17.0
覺得自己好慘	12.1	7.7	5.6	2.8	7.1
值得信賴	13.4	7.0	7.4	6.5	8.5
隨和	11.6	11.9	11.2	12.1	11.7
合群	10.8	5.2	3.5	1.9	5.3
沉悶	10.3	8.0	7.4	1.9	7.1
值得佩服	8.2	4.9	4.9	2.3	5.1
自我保護	6.9	4.2	8.4	13.6	8.0
失驚無神發作	8.6	14.3	16.1	9.3	12.5
不易相處	9.1	17.5	15.8	17.8	15.1
思想幼稚	14.7	18.5	18.6	13.1	16.5
有趣	7.8	6.3	3.2	2.3	4.9
成熟	5.2	0.3	0.7	--	1.5
努力不懈	6.0	10.5	7.7	6.1	7.8
危險	5.6	5.9	7.4	0.5	5.1
脾氣暴躁	5.2	8.7	9.8	5.6	7.6
樂天	8.2	10.8	15.4	21.5	13.8
得人驚	5.2	11.5	6.7	2.3	6.8
有攻擊性	5.6	8.0	4.9	0.9	5.1
自我	3.0	4.2	5.3	4.7	4.3
得意	4.7	5.2	2.8	1.4	3.6
態度差	4.3	4.5	3.2	0.5	3.2
有耐性	3.0	4.5	8.1	8.4	6.0
大叫大喊	5.6	13.6	17.9	13.6	13.0

註：■ 為該行比率最高的 10 個項目

表 3.2 選作形容精神病康復者詞句的比率

	小四 n = 259	中一 n = 288	中四 n = 296	中六 n = 234	總數 N = 1077
	%	%	%	%	%
可憐	47.9	43.8	30.4	34.6	39.1
應予幫助	23.6	29.2	38.9	50.9	35.2
缺乏表達能力	18.5	37.2	39.2	39.7	33.8
與普通人無分別	35.9	26.0	28.0	28.6	29.5
缺乏自信	18.5	20.1	31.4	30.8	25.2
自卑	17.0	24.3	26.0	34.2	25.2
社交冇咁好	4.2	22.2	28.7	38.5	23.2
行動怪異	13.5	27.4	18.2	18.4	19.6
單純	22.4	18.1	19.3	18.4	19.5
失驚無神發作	15.4	22.2	15.2	16.7	17.5
不會傷害別人	33.6	11.5	12.5	12.8	17.4
關心別人	29.7	10.1	9.5	3.8	13.3
容易相處	21.2	7.3	7.8	3.8	10.0
上進	18.9	17.0	18.2	11.1	16.5
自信	21.2	5.9	3.4	0.4	7.7
覺得自己好慘	13.9	14.6	3.0	6.0	9.4
值得信賴	12.0	9.7	10.8	3.0	9.1
隨和	8.9	15.3	15.5	15.4	13.8
合群	14.3	5.2	2.7	1.3	5.9
沉悶	11.2	12.2	8.1	5.1	9.3
值得佩服	8.9	8.0	10.1	11.5	9.6
自我保護	12.0	6.6	19.6	29.9	16.5
不易相處	10.4	14.9	15.2	12.8	13.5
思想幼稚	12.0	10.1	7.4	4.3	8.5
天真	5.8	9.0	11.1	9.0	8.8
有趣	8.9	4.2	3.0	1.7	4.5
成熟	5.8	2.1	1.0	1.7	2.6
努力不懈	6.9	13.9	13.5	9.4	11.1
危險	6.9	7.3	6.8	3.8	6.3
脾氣暴躁	8.1	14.2	10.8	8.5	10.6
樂天	4.6	9.7	11.1	7.7	8.5
得人驚	5.4	9.7	5.4	2.6	5.9
有攻擊性	7.7	10.4	7.4	7.7	8.4
自我	3.5	3.1	5.7	7.3	4.8
得意	3.5	1.4	3.0	0.9	2.2
態度差	4.2	3.8	1.7	0.9	2.7
有耐性	4.2	4.5	4.7	4.3	4.5
大叫大喊	3.9	6.6	9.1	5.6	6.4

註：■ 為該行比率最高的 10 個項目

表 3.3 選作形容肢體傷殘人士詞句的比率

	小四 n =261	中一 n =292	中四 n = 297	中六 n =241	總數 N =1091
	%	%	%	%	%
可憐	53.6	51.0	43.8	45.2	48.4
應予幫助	24.9	41.1	47.5	61.0	43.4
與普通人無分別	39.8	39.0	41.8	37.3	39.6
上進	23.0	26.7	37.7	26.1	28.7
不會傷害別人	39.1	24.7	22.9	23.7	27.4
值得佩服	10.3	19.2	35.7	37.3	25.6
努力不懈	6.5	23.3	36.0	34.4	25.2
缺乏自信	14.2	26.0	30.0	29.0	24.9
自卑	13.4	26.4	25.6	29.0	23.7
自我保護	10.3	11.0	20.9	36.5	19.2
關心別人	37.2	13.4	13.1	10.0	18.2
容易相處	26.1	18.2	11.8	5.8	15.6
單純	19.9	11.0	10.4	9.1	12.6
自信	18.4	7.9	4.7	3.3	8.5
缺乏表達能力	12.3	12.3	12.5	6.2	11.0
覺得自己好慘	11.5	13.4	8.1	7.9	10.3
值得信賴	10.0	15.4	10.8	6.2	10.8
隨和	12.3	22.6	19.5	16.2	17.9
合群	10.3	7.9	5.1	--	6.0
沉悶	10.0	8.6	7.7	5.0	7.9
行動怪異	7.7	6.5	4.0	0.4	4.8
失驚無神發作	6.5	7.2	3.4	0.8	4.6
不易相處	8.4	13.4	5.7	5.8	8.4
思想幼稚	8.0	3.4	2.4	0.4	3.6
天真	8.4	4.8	3.4	1.2	4.5
有趣	6.9	2.4	2.0	0.8	3.0
成熟	10.0	7.5	3.7	8.3	7.2
危險	5.0	3.8	1.7	1.2	2.9
脾氣暴躁	5.0	5.1	5.4	2.1	4.5
樂天	6.1	6.8	12.5	24.1	12.0
得人驚	6.1	4.8	2.4	0.4	3.5
有攻擊性	3.4	4.8	1.7	--	2.6
自我	4.6	3.4	4.7	4.1	4.2
社交冇咁好	4.2	11.3	16.2	22.4	13.4
得意	3.4	0.7	0.3	--	1.1
態度差	3.4	3.1	0.3	--	1.7
有耐性	3.1	2.1	1.0	--	1.6
大叫大喊	4.2	2.7	0.3	0.4	1.9

註：■ 為該行比率最高的 10 個項目

表 3.4 選作形容聽覺受損人士詞句的比率

	小四 n = 205	中一 n = 264	中四 n = 257	中六 n = 190	總數 n = 916
	%	%	%	%	%
與普通人無分別	40.5	45.5	47.1	54.7	46.7
可憐	60.0	48.1	39.7	34.7	45.6
應予幫助	22.0	40.2	51.8	64.2	44.3
缺乏自信	19.0	28.0	25.3	27.4	25.1
缺乏表達能力	17.6	32.2	24.1	23.2	24.8
不會傷害別人	30.2	19.7	21.8	29.5	24.7
自卑	11.7	29.9	25.3	19.5	22.4
社交冇咁好	4.4	18.9	26.8	40.0	22.3
上進	21.5	22.7	21.8	17.4	21.1
隨和	14.6	19.3	19.8	22.6	19.1
關心別人	33.7	15.2	11.3	6.8	16.5
容易相處	26.3	13.3	10.9	11.1	15.1
單純	24.4	11.7	10.1	8.4	13.4
自信	22.0	8.0	4.7	1.1	8.7
覺得自己好慘	15.1	18.2	7.0	4.7	11.6
值得信賴	11.7	11.0	11.7	11.6	11.5
合群	14.6	4.5	4.7	3.7	6.7
沉悶	13.2	11.0	14.0	5.8	11.2
行動怪異	8.3	6.1	3.1	1.6	4.8
值得佩服	14.1	11.4	22.2	29.5	18.8
自我保護	9.3	15.5	23.7	27.9	19.0
失驚無神發作	8.8	3.4	1.6	--	3.4
不易相處	13.2	13.6	10.9	5.3	11.0
思想幼稚	2.9	2.7	0.4	--	1.5
天真	4.9	5.3	3.9	1.6	4.0
有趣	6.8	1.1	3.5	1.1	3.1
成熟	6.3	4.9	1.9	2.1	3.8
努力不懈	3.9	18.9	26.8	23.2	18.7
危險	5.9	4.2	2.7	1.1	3.5
脾氣暴躁	3.4	5.3	3.1	1.1	3.4
樂天	4.4	8.7	12.5	11.1	9.3
得人驚	3.4	2.3	1.2	1.1	2.0
有攻擊性	2.9	3.0	--	0.5	1.6
自我	5.9	6.4	10.9	4.7	7.2
得意	3.4	1.9	2.7	0.5	2.2
態度差	4.4	2.7	1.6	1.1	2.4
有耐性	4.4	2.3	1.9	1.1	2.4
大叫大喊	2.4	2.3	2.3	2.6	2.4

註：■ 為該行比率最高的 10 個項目

表 3.5 選作形容視覺受損人士詞句的比率

	小四 n =221	中一 n =274	中四 n =269	中六 n = 196	總數 N = 960
	%	%	%	%	%
可憐	57.5	50.4	46.8	42.3	49.4
應予幫助	25.3	38.3	52.4	66.8	45.1
與普通人無分別	38.0	38.7	39.8	41.8	39.5
缺乏自信	19.5	25.9	33.1	27.0	26.7
不會傷害別人	37.6	18.6	21.6	25.5	25.2
自卑	16.7	27.0	27.1	24.5	24.2
值得佩服	9.5	17.9	28.3	40.3	23.4
努力不懈	7.2	22.6	24.5	40.3	23.2
上進	19.0	22.6	25.7	21.9	22.5
隨和	15.4	22.3	23.4	21.4	20.8
自我保護	9.5	15.0	26.8	33.7	20.8
關心別人	31.2	14.2	8.9	8.2	15.4
容易相處	28.1	17.2	15.2	8.2	17.3
單純	19.5	10.9	11.9	12.8	13.5
自信	18.1	6.6	2.2	3.1	7.3
缺乏表達能力	15.4	20.1	15.6	5.6	14.8
覺得自己好慘	13.6	16.8	6.7	8.7	11.6
值得信賴	15.8	10.2	10.0	10.2	11.5
合群	9.0	6.9	3.7	1.5	5.4
沉悶	9.5	12.4	13.0	4.1	10.2
行動怪異	7.2	9.9	4.5	2.0	6.2
失驚無神發作	7.7	7.7	--	--	4.0
不易相處	6.3	10.9	8.2	4.1	7.7
思想幼稚	7.2	4.7	0.4	--	3.1
天真	6.8	3.6	2.6	1.0	3.5
有趣	5.9	1.8	2.6	0.5	2.7
成熟	7.7	7.3	4.1	5.6	6.2
危險	7.2	4.7	3.3	2.0	4.4
脾氣暴躁	4.1	5.5	1.5	1.0	3.1
樂天	2.7	7.3	11.9	16.3	9.4
得人驚	5.9	6.6	2.2	0.5	4.0
有攻擊性	5.4	2.6	0.7	0.5	2.3
自我	6.3	4.4	3.7	4.1	4.6
社交冇咁好	3.6	15.3	22.7	20.4	15.7
得意	4.5	1.1	1.9	0.5	2.0
態度差	2.7	2.9	--	--	1.5
有耐性	4.1	3.3	0.7	--	2.1
大叫大喊	1.8	4.0	0.4	--	1.7

註：■ 為該行比率最高的 10 個項目

第四節: 社會及個人資料

表 4 受訪者背景資料

表 4.1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

	小四 <u>n = 1165</u> %	中一 <u>n = 1402</u> %	中四 <u>n = 1399</u> %	中六 <u>n = 1076</u> %	總數 <u>N = 5042</u> %
男	46.8	42.1	40.7	36.5	41.6
女	53.2	58.0	59.3	63.5	58.4

表 4.2 分發問卷的種類及班級分佈

	MH <u>n</u>	MI <u>n</u>	PH <u>n</u>	HI <u>n</u>	VI <u>n</u>	總數 <u>N</u>
小四	233	259	263	205	221	1181
中一	286	288	293	266	274	1407
中四	285	296	297	257	270	1405
中六	215	234	241	190	196	1076
總數	1019	1077	1094	918	961	5069

表 4.3 被訪者家裡(同住)的其他成員

	小四 <u>n = 1173</u>		中一 <u>n = 1407</u>		中四 <u>n = 1403</u>		中六 <u>n = 1076</u>		總數 <u>N = 5059</u>	
	f	%	f	%	f	%	f	%	f	%
祖父或祖母	218	18.6	211	15.0	165	11.8	121	11.2	715	14.1
父	1031	87.9	1303	92.6	1273	90.7	966	89.8	4573	90.4
母	1065	90.8	1350	95.9	1344	95.8	1028	95.5	4787	94.6
兄弟姊妹	901	76.8	1111	79.0	1154	82.3	916	85.1	4082	80.7
其他	139	11.8	123	8.7	102	7.3	56	5.2	420	8.3

表 4.4 被訪者父/母的教育程度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u>n=1105</u>		<u>n=1112</u>		<u>n=1374</u>		<u>n=1383</u>		<u>n=1362</u>		<u>n=1380</u>		<u>n=1050</u>		<u>n=1068</u>	
	f	%	f	%	f	%	f	%	f	%	f	%	f	%	f	%
小學或以下	256	23.2	269	24.2	318	23.1	356	25.7	406	29.8	467	33.8	375	35.7	438	41.0
中學	586	53.0	640	57.6	889	64.7	913	66.0	788	57.9	815	59.1	555	52.9	582	54.5
大專或以上	263	23.8	203	18.3	167	12.2	114	8.2	168	12.3	98	7.1	120	11.4	48	4.5

表 4.5 被訪者居所類別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1122</u>		<u>n=1374</u>		<u>n=1388</u>		<u>n=1072</u>		<u>N = 4956</u>	
	f	%	f	%	f	%	f	%	f	%
公共房屋	459	40.9	553	40.2	536	38.6	450	42.0	1998	40.3
居者有其屋/夾心階層住屋	105	9.4	167	12.2	189	13.6	190	17.7	651	13.1
私人樓宇單位	416	37.1	535	38.9	555	40.0	371	34.6	1877	37.9
私人樓宇房間	51	4.5	22	1.6	28	2.0	13	1.2	114	2.3
村屋	40	3.6	40	2.9	45	3.2	29	2.7	154	3.1
其他 (包括中轉屋或臨屋、木屋、宿舍)	51	4.5	57	4.1	35	2.5	19	1.8	162	3.3

表 4.6 被訪者家中是否擁有電腦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1169</u>		<u>n=1404</u>		<u>n=1400</u>		<u>n=1074</u>		<u>N = 5047</u>	
	f	%	f	%	f	%	f	%	f	%
沒有	40	3.4	122	8.7	1	0.1	--	--	163	3.2
有一部或以上	1129	96.6	1282	91.3	1399	99.9	1074	100	4884	96.8

表 4.7 被訪者曾否認識或接觸過殘疾人士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1168</u>		<u>n=1401</u>		<u>n=1402</u>		<u>n=1074</u>		<u>N = 5045</u>	
	f	%	f	%	f	%	f	%	f	%
沒有	755	64.6	859	61.3	941	67.1	665	61.9	3220	63.8
有	413	35.4	542	38.7	461	32.9	409	38.1	1825	36.2

表 4.8 被訪者與所認識或接觸過的殘疾人士的關係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413</u>		<u>n=542</u>		<u>n=461</u>		<u>n=409</u>		<u>N = 1825</u>	
	f	%	f	%	f	%	f	%	f	%
家人	55	13.3	136	25.1	24	5.2	19	4.6	234	12.8
親戚	48	11.6	78	14.4	73	15.8	63	15.4	262	14.4
朋友	126	30.5	129	23.8	92	20.0	76	18.6	423	23.2
鄰居	97	23.5	85	15.7	64	13.9	67	16.4	313	17.2
同學	43	10.4	73	13.5	63	13.7	67	16.4	246	13.5
服務對象	84	20.3	94	17.3	143	31.0	138	33.7	459	25.2
其他	32	7.7	66	12.2	62	13.4	61	14.9	221	12.1

表 4.9 被訪者對殘疾人士印象的主要來源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1181</u>		<u>n=1407</u>		<u>n=1405</u>		<u>n=1076</u>		<u>N = 5069</u>	
	f	%	f	%	f	%	f	%	f	%
家人/親戚	118	10.0	136	9.7	172	12.2	138	12.8	564	11.1
朋友	228	19.3	189	13.4	158	11.2	116	10.8	691	13.6
電視節目	565	47.8	857	60.9	1011	72.0	782	72.7	3215	63.4
報紙雜誌	304	25.7	536	38.1	576	41.0	468	43.5	1884	37.2
與殘疾人士親身接觸的經驗	262	22.2	342	24.3	302	21.5	306	28.4	1212	23.9
其他	70	5.9	166	11.8	152	10.8	147	13.7	535	10.6

表 4.10 被訪者在過去一年，曾經看過/參加過/接觸過的活動/資訊

	小四		中一		中四		中六		總數	
	<u>n=1181</u>		<u>n=1407</u>		<u>n=1405</u>		<u>n=1076</u>		<u>N = 5069</u>	
	f	%	f	%	f	%	f	%	f	%
有關平等機會的木偶劇 / 戲劇	140	11.9	89	6.3	64	4.6	52	4.8	345	6.8
有關平等機會的社區巡迴活動 / 展覽	133	11.3	132	9.4	88	6.3	67	6.2	420	8.3
有關平等機會的學校講座或研習營	132	11.2	179	12.7	143	10.2	101	9.4	555	10.9
有關平等機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或實況劇集	321	27.2	558	39.7	587	41.8	606	56.3	2072	40.9
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的刊物、會員通訊或網頁	165	14.0	231	16.4	187	13.3	149	13.8	732	14.4
其他有關平等機會的活動或項目	24	2.0	46	3.3	24	1.7	26	2.4	120	2.4
沒有	570	48.3	608	43.2	674	48.0	380	35.3	2232	44.0

表 4.11 不同性別對殘疾人士態度的 t-測試

態度範疇		性別	
		男 <u>n</u> =	女 <u>n</u> =
社會接納	<u>M</u> [#]	34.8	32.9
	<u>SD</u>	7.2	6.1
	<u>t</u>	9.7***	
正面 – 人權	<u>M</u>	14.5	13.7
	<u>SD</u>	3.6	3.1
	<u>t</u>	8.4***	
對行為的誤解	<u>M</u>	29.6	28.5
	<u>SD</u>	5.8	5.0
	<u>t</u>	6.7***	
悲觀 – 絕望	<u>M</u>	17.3	16.5
	<u>SD</u>	4.2	3.3
	<u>t</u>	6.9***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4.12 態度範疇數值與居所類別的 ANOVA

態度範疇	公共房屋		居者有其屋/夾心 階層住屋		私人樓宇單位		其他(包括私人樓 宇房間/中轉屋或 臨屋/村屋/木屋/ 宿舍等)		F
	n=1952		n=636		n=1830		n=420		
	M [#]	SD	M	SD	M	SD	M	SD	
社會接納	33.9	6.5	33.2	6.4	33.4	6.6	34.3	7.6	3.6*
正面－人權	14.2	3.3	13.7	3.3	13.8	3.3	14.5	3.9	8.3***
對行為的誤解	29.1	5.4	28.4	5.2	28.8	5.3	29.6	5.8	5.3**
悲觀－絕望	17.0	3.6	16.5	3.7	16.7	3.7	17.3	4.3	5.8**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4.13 與殘疾人士接觸的 t-測試

態度範疇		認識/接觸過殘疾人士	
		沒有 <u>n</u> =	有 <u>n</u> =
社會接納	<u>M</u> [#]	34.3	32.5
	<u>SD</u>	6.6	6.6
	<u>t</u>	9.2***	
正面－人權	<u>M</u>	14.3	13.6
	<u>SD</u>	29.2	28.5
	<u>t</u>	6.4***	
對行為的誤解	<u>M</u>	29.2	28.5
	<u>SD</u>	5.3	5.5
	<u>t</u>	4.1***	
悲觀－絕望	<u>M</u>	17.0	16.5
	<u>SD</u>	3.7	3.8
	<u>t</u>	4.4***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4.14 參與平等機項目的 t-測試

態度範疇		曾經參與有關平等機會 的活動或接觸有關的資訊	
		沒有 <u>n</u> =2704	有 <u>n</u> =2091
社會接納	<u>M</u> [#]	34.6	32.9
	<u>SD</u>	6.9	6.3
	<u>t</u>	8.7***	
正面－人權	<u>M</u>	14.4	13.7
	<u>SD</u>	3.5	3.2
	<u>t</u>	8.1***	
對行為的誤解	<u>M</u>	29.6	28.4
	<u>SD</u>	5.5	5.2
	<u>t</u>	7.7***	
悲觀－絕望	<u>M</u>	17.3	16.5
	<u>SD</u>	3.9	3.5
	<u>t</u>	7.1***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第五節: 比較組

表 5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組及目標組的 t-測試數值(低年級)

態度範疇		MH n _c =312 n _t =520		MI n _c =0 n _t =545		PH n _c =17 n _t =551		HI n _c =42 n _t =473		VI n _c =25 n _t =497	
		<u>M</u> [#]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社會接納	比較組	37.62	8.37	--	--	29.93	4.89	31.55	7.11	34.11	6.73
	目標組	34.96	7.59	34.80	7.23	32.66	7.58	33.16	6.84	33.51	7.57
	t	4.48***		--		-1.38		-1.42		0.33	
正面 – 人權	比較組	16.21	3.98	--	--	13.00	3.38	13.43	3.76	14.52	2.69
	目標組	14.57	3.59	14.49	3.66	14.08	3.76	13.66	3.66	14.00	3.79
	t	5.98***		--		-1.10		-0.39		0.66	
對行為的誤解	比較組	32.37	5.86	--	--	27.60	6.15	29.75	6.39	29.13	5.14
	目標組	30.60	5.90	29.67	5.77	28.59	6.03	28.03	6.08	28.91	5.97
	t	4.06***		--		-0.62		1.63		0.18	
悲觀 – 絕望	比較組	19.33	4.76	--	--	16.59	3.16	16.83	3.89	16.52	3.82
	目標組	17.54	4.27	17.09	4.24	16.37	4.31	16.38	3.78	16.50	4.07
	t	5.45***		--		0.21		0.73		0.03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6 目標組(T)及比較組(C)生活處境題答案的 χ^2 測試比較 (低年級) (%)

		MH n _c =312 n _t =520				MI n _c =0 n _t =545				PH n _c =17 n _t =551				HI n _c =42 n _t =473				VI n _c =25 n _t =497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處境一	C	34.8 [#]	45.2	6.8	13.2					68.8	18.8	6.3	6.3	31.0	50.0	11.9	7.1	60.0	40.0	--	--
	T	48.4	41.4	5.2	5.0	54.6	37.5	4.0	3.9	59.5	32.3	3.1	5.1	60.3	32.7	1.7	5.3	55.4	38.2	2.4	4.0
	χ^2	25.87***								1.64				25.21***				1.73			
處境二	C	40.0	36.8	19.0	4.2					18.8	75.0	6.3	--	50.0	38.1	11.9	--	40.0	56.0	4.0	--
	T	41.0	41.8	15.1	2.1	41.5	38.8	17.8	1.8	28.9	56.7	13.0	1.5	48.0	38.2	12.3	1.5	35.0	49.8	14.8	0.4
	χ^2	5.94								2.26				0.66				2.39			
處境三	C	41.0	33.9	12.6	12.6					56.3	25.0	12.5	6.3	47.6	42.9	4.8	4.8	48.0	48.0	4.0	--
	T	53.0	35.6	5.8	5.6	56.5	33.4	5.5	4.6	64.6	27.2	3.6	4.6	61.1	32.7	2.8	3.4	58.0	33.9	4.4	3.6
	χ^2	28.31***								3.41				3.10				2.69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7 次組別態度範疇的比較

態度範疇		比較次組別		
		JCMH1	JCMH2	JCMH3
社會接納	<u>M</u> [#]	40.7	38.1	31.0
	<u>SD</u>	7.2	8.8	5.9
	<u>F</u>	35.3***		
正面 – 人權	<u>M</u>	17.6	16.2	13.5
	<u>SD</u>	3.6	4.1	2.8
	<u>F</u>	27.9***		
對行為的誤解	<u>M</u>	33.7	33.2	28.6
	<u>SD</u>	4.9	6.3	5.3
	<u>F</u>	20.4***		
悲觀 – 絕望	<u>M</u>	21.0	19.2	16.3
	<u>SD</u>	4.4	4.6	4.1
	<u>F</u>	25.3***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JCMH1 – 參與「親切」活動的中一/中二學生

JCMH2 – 班上有殘疾人士同學的小四/小五學生

JCMH3 – 參與「親切」活動的小四/小五學生

[#]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 8 不同殘疾類別比較組及目標組的 t-測試數值(高年級)

態度範疇		MH n _c =15 n _t =500		MI n _c =0 n _t =532		PH n _c =31 n _t =543		HI n _c =69 n _t =445		VI n _c =39 n _t =464	
		<u>M</u> [#]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u>M</u>	<u>SD</u>
社會接納	比較組	37.9	7.2			34.6	5.3	30.0	6.2	36.4	4.2
	目標組	36.6	5.6	35.5	5.6	31.6	5.3	31.6	5.4	32.0	5.0
	t	0.91		--		2.84**		-2.03*		5.15***	
正面 – 人權	比較組	16.1	3.2			15.1	3.6	13.8	3.5	15.2	2.8
	目標組	14.9	2.9	14.2	2.9	13.5	3.0	13.3	2.8	13.5	2.9
	t	1.66		--		2.88**		1.15		3.50***	
對行為的誤解	比較組	33.1	5.3			29.5	5.1	25.9	5.4	30.3	4.2
	目標組	31.1	4.4	29.6	4.6	27.8	4.3	26.9	4.4	28.0	4.4
	t	1.67		--		2.10*		-1.46		3.13**	
悲觀 – 絕望	比較組	19.3	3.4			17.7	4.4	16.7	3.8	17.9	2.3
	目標組	18.2	3.3	17.6	3.1	16.3	3.0	16.0	3.0	16.1	3.0
	t	1.20		--		1.66		1.37		4.49***	

註： *p < 0.05, **p < 0.01, ***p < 0.001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

表9 目標組(T)及比較組(C)生活處境題答案的 χ^2 測試比較(高年級)(%)

		MH n _c =15 n _t =500				MI n _c =0 n _t =532				PH n _c =31 n _t =543				HI n _c =69 n _t =445				VI n _c =39 n _t =464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多數會	或者會	或者不會	多數不會
處境一	C	40.0*	53.3	6.7	--					50.0	46.7	--	3.3	37.7	53.6	7.2	1.4	25.6	53.8	10.3	10.3
	T	30.3	57.0	7.4	5.2	36.0	52.2	5.6	6.2	44.8	48.4	3.7	3.1	44.5	48.3	5.8	1.3	40.8	52.9	3.0	3.2
	χ^2	1.28				--				1.30				1.18				12.02**			
處境二	C	73.3	13.3	13.3	--					60.0	33.3	--	6.7	69.6	23.2	4.3	2.9	56.4	33.3	5.1	5.1
	T	55.4	33.1	7.6	3.8	68.9	22.6	6.0	2.4	71.8	21.9	5.0	1.3	80.6	14.6	3.4	1.4	71.1	23.1	4.8	1.1
	χ^2	3.77				--				8.93*				4.77				6.92			
處境三	C	46.7	46.7	6.7	--					46.7	50.0	3.3	--	65.2	27.5	5.8	1.4	46.2	38.5	7.7	7.7
	T	54.9	36.0	6.6	2.4	56.1	37.1	4.5	2.3	68.3	27.4	2.9	1.3	62.9	32.6	3.8	0.7	63.1	32.8	3.7	0.4
	χ^2	1.00				--				7.44#				1.56				22.51***			

註：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p = 0.059$

#數值越低，代表態度越正面